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資料

時間：99 年 11 月 16 日(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黃校長光男

記錄：陳汎瑩

出席：張浣芸 莊芳榮 楊清田 謝文啟 顏若映 劉靜敏
謝顥丞 張國治 王年燦 朱美玲 趙慶河 潘台芳
馬榮財 林文滄 林進忠 林兆藏 蔡友 劉柏村
王慶臺 林榮泰 林伯賢 陳郁佳 鐘世凱 謝章富
韓豐年 賴祥蔚 吳珮慈 蔡永文 林昱廷 卓甫見
劉晉立 吳素芬 陳嘉成 陳曉慧 賴瑛瑛 劉榮聰

請假人員：

劉靜敏 王年燦（梅士杰代） 馬榮財（陳嘉惠代）
劉柏村（賴永興代） 蔡永文（吳素芬代）
王慶臺（徐華蔓代） 鐘世凱（劉家伶代）
劉晉立（朱之祥代）

列席：邱麗蓉 蘇錦 陳光大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毓光
何家玲 黃增榮 賴文堅 王仁海 蔣定富 陳汎瑩
李世光 陳怡如 沈里通 劉智超 留玉滿 王蔘
梅士杰 李怡曄 張佩瑜 研發處研究企劃組組長（未補）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未補） 陳雙珠 顧敏敏
蘇佩萱 黃美賢 林麗華 呂允在 馮幼衡 趙玉玲
林志隆 鄭金標 曾敏珍 楊鈞婷 石美英 張佳穎
黃惠如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請假人員：

陳光大 黃增榮（鄭靜琪代） 留玉滿 黃美賢
吳瑩竹 馮幼衡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電子郵件

二、報告事項

教務處

一、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結束，計有美術等 11 個系所參加，

- 報名人數合計 346 人。目前正進行資料審查作業，預定 11/19(五)寄發初試成績單；複試日期為 12/4(六)。
- 二、本校承辦之 100 學年度大學術科(美術組)考試，將自 11/25 起至 12/02 報名，100 年 2/12-13 考試。相關試務工作陸續展開，本處已於 10/21 召開工作分組協調及確認會議，預定 12/7 召開大考術科(北、中、南三區)第二次籌備會議，請各組就負責事項規劃準備工作；未來將定期召開工作管控會報，督導執行。
 - 三、本學期成績「期中預警」系統已經開放(第 9 週-11 週)，請各教學單位提醒任課教師，無論有無預警對象均須上系統登錄，俾便記錄。
 - 四、為建立開課標準模式，促進開課、選課效能並提升品質，本處分別訂定「各教學單位開課作業原則(開課七原則)」及「學生選課注意事項(選課五部曲)」，提供各教學單位辦理開課作業參考，及學生選課應注意(配合)之事項，請配合辦理並協助宣導。
 - 五、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學習反應問卷調查已統計完成，本次完成問卷人數 4734 人，整體滿意度為 88.04%。其中滿意度未達 70%之課程計 65 門，請各教學單位主管協助輔導改善；未達 60%者計 24 門(含個別課)，請各單位落實研提改進方案，本處將持續追蹤改善成效。又，本次調查結果發現，「個別課」之滿意度趨向兩極化，100%者很多，但 60%以下者也不少，值得注意。
 - 六、99 年 10 月份美育 e 化教學提升計畫管考會議，檢視各子計畫進度執行正常，其中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台旅費」尚有餘額，各單位若有需要，請速提出申請(12 月底前)。另，本計畫之成果發表會預定於 12 月 9 日舉行，有意參加者可上本校美育 e 化網站 <http://tle.ntua.edu.tw/> 最新消息報名。
 - 七、為使系所課程改革更具實質意義與代表性，促進學生專長與產業界接軌(評鑑指標)，請各院、系(所)、中心檢視或修訂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時，納入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成員之規定。
 - 八、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應完成之學習地圖，尚有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請各院、系、所儘速制定 100 學年度之系教育目標及能力綱目、科目學分表、課程地圖、藝術生涯進路圖、課程概要及能力指標、職涯課程表等資料，並於 12 月 6 日前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彙

整，以便完成審議程序。

- 九、本校新建置「學習地圖暨個人學習歷程數位系統」已近完成階段，為期系統功能及介面更貼近使用者需求，本處將於 11 月 16 日至 18 日辦理教育訓練；已於 11 月 9 日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各相關單位派員參加，俾利協助測試各項功能。
- 十、有關 101 學年度新增系所之申請，計有表演學院及傳播學院提出博士班申請。二院博士班計畫書目前正由校外學者審查中，將於 11 月 30 日前提送教育部。
- 十一、有關學士班招生宣傳，11 月份計有苗栗高中、基隆高中、中和高中等來校參訪，已請各系所協助安排系所介紹、參訪行程，另提供本校相關宣傳品，以提升對學校之印象深度。
- 十二、有關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九)」專案已辦理完畢，結餘款 25 萬 3,007 元整，已於 10 月中全數繳回教育部收訖。結案報告依規定應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前備文報部；相關作業請配合辦理。
- 十三、2011 年藝術手札已於 11 月 5 日發放完畢，共計發放 1680 本，各單位公關品計申領 650 本，餘留 170 本將做為本處招生宣傳之用。
- 十四、教學發展中心為提升系所推動教學與教師成長之成效，計畫自 99 學年度起對各系所參與教師教學創新、參與成長活動人次等進行統計與評比，並定期及公布評比結果。評比績效優良之系(所、中心)、院，將建請學校酌予經費獎勵，請各系所積極鼓勵教師參與。
- 十五、為推動教學與教師成長之成效，本學年度已由教學發展中心陸續辦理多場針對老師及 TA 的研習課程，每場均獲得極大迴響。其中 11 月 10 日(星期三)的「新進教師座談會」，由黃校長親自蒞會勸勉，並鼓勵新進老師珍惜學校之主體性，以教學、研究為己任，貢獻所學。相關內容記錄待匯整後提供參考。
- 十六、「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為了解各夥伴學校計畫執行狀況，特於 10 月 25 日(星期一)蒞校訪視。訪視委員 11 人，由中心學校-台灣大學蔣教務長領軍；本校由張副校長親自接待及簡報(含學校概況、計畫簡述、需求與待克服問題、計畫運作整體狀況等)，教務處、學務處引導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等。會中訪視委員提供多項建議與改善措施，並特別指示重視教學提

昇之重要性。

學務處

壹、校慶

55週年校慶典禮及各系列活動於10月30日盛大舉行，本次校慶大會除蕭副總統蒞臨致詞慶賀外，國際知名導演李安先生回母校接受名譽博士學位的頒授，大會圓滿結束，感謝各單位協助與配合。今年創意舞劇決賽入選各系表現優異，再度由雕塑系奪冠，工藝系及國樂系分居二、三名、戲劇系、書畫系、音樂系、圖文系分別榮獲「特別獎」。

貳、研習活動

- 一、本校99學年度全校幹部研習營預訂於12月2、3日舉辦2天1夜的活動，地點在桃園縣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活動對象為大一班代、各系學會會長、社團社長、宿舍社長、學生會成員、議會幹部等共計100名參加。
- 二、為加強宣導學生正確性觀念，預防性病傳染，本處生保組將於11月18日（四）中午12：30至14：00於教學研究大樓10樓演講廳舉辦「性病防治宣導」教育課程，邀請講師張尚哲醫師專題演講，目前已有圖文、電影、廣電等三系一年級學生報名參加，歡迎對該課程有興趣之師生踴躍參加，可向李愛珠護理師報名。另為加強本校師生對愛滋病的認識及建立防治觀念，亦將於11月22日邀請臺北縣政府衛生局人員假綜合大樓101教室辦理愛滋專題講座，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 三、為宣導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常識，訂於11月15日下午2時假綜合大樓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講座」，邀請智慧財產局講座到校介紹智產權基礎知識，活動順利圓滿達成。另本校網站設有「保護智慧財產權網頁專區」，持續更新增加最新消息，提供師生參考及諮詢。

參、生活輔導

- 一、99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申請同學計820人，總貸款金額為2仟580萬7,530元，業已函文臺灣銀行板橋分行撥款中，另本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優待學生人數計288人，減免總金額496萬6,728元。此外本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業務，計有166位同學申請，業已將申請資料上傳教育

部平台審核中。

- 二、校園防竊、拒菸 Slogan 標語徵選活動已辦理完畢，得獎名單、作品與獎勵，公告於校首頁；優勝標語海報懸掛於校內明顯處（超商與音樂大樓之間），藉以提醒師生加強防竊、拒菸的觀念。
- 三、本校遺失物處理，逾規定公告 4 個月以上且拾獲者放棄不領取之物品，業於校慶日委請崇德社團進行義賣，金額合計 2,840 元，已全數捐贈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 四、100 年度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本校計有 20 人完成報名，並經審查後均符合資格，預訂於 100 年 1 月 18 日考試，另已完成辦理兵役緩徵 228 人次，儘後召集 34 人次。
- 五、開學迄今統計核發學員生停車證合計 1630 張，其中汽車 313 張、機車 1062 張、自行車 255 張，收入 1 百零 6 萬,1270 元，賡續受理中；並持續宣導交通安全。

肆、服務學習

- 一、為維護校園環境清潔及預防登革熱，本處生保組將於 11 月 25 日（四）中午 12 點至 14 點舉辦本學期「全校大掃除」愛校活動，除宣導環境資源保護的觀念外，並透過「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期使同學藉由實際服務，學習保護環境、珍惜資源，促進自我的成長。
- 二、為將服務學習精神融入出隊服務中，培育學生從中學習成長，養成樂觀進取的性格，學生輔導中心將於 10 月至 12 月假板橋市安佳老人養護中心辦理三次輔導志工「快樂協助，相互學習」出隊服務。

伍、學生輔導

- 一、為增進學生積極求知與學習的態度，學生輔導中心訂於 11 月 24 日、25 日（三、四）17:30-20:30 辦理「畫我話我」學習輔導工作坊，敬請師長協助廣為宣傳同學參加，相關資訊已放置本處首頁。
- 二、為協助輔導志工增進相關輔導知能，業於 11 月 15 日開始假學生輔導中心舉辦為期八週之自我探索與情緒管理讀書會訓練團體。
- 三、本處為發揮同儕輔導功能，提升本校學生整體學習合作氣氛與效能，目前已招募 41 位各系所『學習小園丁』，已於 11 月

3日、4日辦理初階培訓課程，請師長鼓勵班上有需要的學生主動進行學習詢問。

- 四、為協助資源教室學生瞭解人際互動之意義與價值，並進一步檢視個人之人際狀況與自我情緒管理問題，訂於10月27日至12月15日假學生輔導中心心墾齋團體教室舉辦七場人際關係工作坊，目前皆已完成報名。

陸、僑外生輔導

- 一、教育部補助本校99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新台幣12萬元，獲獎學生為戲劇所練迪英、應媒所林惠惠同學，每月核撥新台幣1萬元。另本校僑生獎學金亦已完成審查，音樂三蔡詠詩同學獲優秀獎學金新台幣3萬6000元；圖文三郭銘玉、音樂四黃思鈴2人獲減免學雜費2萬6,230元，視傳三蔡曉正、音樂三鄧凱欣、視傳四陳怡安、圖文二林蕙萍、音樂三鍾怡嫻等5人獲獎助學金新台幣1萬8,000元，恭喜以上獲獎同學。
- 二、99學年度第一學期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已完成審查，計音樂系陳湘妍等26人受獎，依成績高低排序獎學金額度由新台幣3萬2,500至5,000元不等，由教育部補助新台幣21萬元，學校配合款新台幣24萬元，共計新台幣45萬元。
- 三、為使僑外生瞭解、體驗臺灣客家文化以促進感情交流，增進正向人際關係，預定於11月21日假苗栗飛牛牧場辦理客家文化體驗一日遊活動。

柒、心理及性向測驗

- 一、學生輔導中心於本(99)年度9至11月間針對大一新生和轉學生實施心理測驗，以了解其各方面的適應情形和提供進一步之服務，目前施測率已達99%，並已陸續進行高關懷學生之追蹤輔導，加強協助新生在學期間有更好的適應能力。
- 二、學生生涯輔導委員會已於10月27日完成1000位學生之「生涯興趣量表」測驗，並將分析報告交予各學系，重點結果請參閱，敬請各學系依據學生性向調整課程授課方式，以提升學習效果。另外，97學年度畢業生之畢業一年流向調查、98學年度之應屆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均已完成分析，並將報告交予各系，敬請各系課程委員會參考問卷結果進行課程之修訂。

總務處

- 一、本校已於 99.11.9 召開「100 年度專項圖儀費、維護費、遞延借項分配會議」，會議紀錄簽核中，請各單位依會議決議執行 100 年各項經費。
- 二、本校已於 99.11.9 召開「空間規畫委員會會議」，討論部分單位進駐影音大樓後遷出空間、收回校地空間及其它空間之配置，因牽涉教務處控管之教學空間，故本次會議未決議之議案，由教務處近期內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分配，必要時再提案至「空間規畫委員會會議」討論。
- 三、工藝大樓後側緊鄰之停車場（屬大專用地）佔地約 235 平方公尺，本處於 10 月下旬與占用戶李國華先生達成和解，並預定明（100）年 3 月返還校地。
- 四、藍予伶拆屋還地（緊鄰前揭停車場佔地約 713 平方公尺）民事訴訟案原預定於 99/10/29 宣判，惟板橋地方法院法官認為尚有應行調查之事項，訂於 99/12/8 再行開庭。
- 五、黃聰吉強制執行案，板橋地方法院於 99/11/1 以執行命令，要求債務人應於文到 15 日內，履行判決主文所載房屋拆除及返還土地相關事項，並訂於 99/11/24 赴現場執行，
- 六、教育部於 99/11/10 召開每半年一次之「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國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情形」檢討會議，主持人教育部總務司蘇德祥司長對於本校本年度依照國有財產局及教育部規定進度，以和解及訴訟方式逐步收回多年被占用校地之成果，深表肯定及讚許。
- 七、板橋市清潔隊通知，本校委託清運(免費)之廢木料(材)長、寬均超過 1 公尺，再不改善將不再代為清運。請各單位、系所轉知所屬教職員工學生，如有廢木料(材)務必依照清潔隊規定長、寬不可超過 1 公尺，如有超過自行僱車運棄。
- 八、提報本校各系所 99 年 1~10 月份電信費用一覽表，請參閱。
- 九、「政府部門節能減碳措施」，學校總體節能目標，以每年用電量與用油量以負成長為原則，且至 104 年累計總體節約能源以 7% 目標，請同仁們節約能源。
- 十、教育部辦理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永續發展通識課程計畫，開課學校應於自即日起至 99 年 11 月 15 日止，提出申請計畫書一式 5 份報部，逾期不受理。

十一、施工中工程：

「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工程，截至 99 年 10 月 31 日工程進度 83.624%，施作外牆貼磁磚。

十二、已完工工程

(一)「網球場整修工程」於 10 月 4 日驗收合格。

(二)「音樂系音樂廳整修工程」於 10 月 7 日驗收合格。

(三)「女二舍浴廁洗手檯改善工程」於 11 月 2 日複驗合格。

十三、規劃、設計中工程

「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專業委託代辦於 11 月 1 日決標，刻正辦理簽約作業。

研發處

一、本校與台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於 99 年 10 月 27 日續約締結策略聯盟教育夥伴關係，兩校互動熱絡，簽約儀式圓滿結束。此外，本處正在研擬與東山高中進行七年一貫學制之相關細節。

二、國科會補助 100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敬請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點前，上國科會網站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俾本處處理後續行政流程，逾時恕不受理。

三、有關 100 年校務評鑑目前正請各單位填報自我評鑑報告及基本資料，11 月 24 日請各參考效標主要負責單位將填報資料交至研發處，待本處彙整後將召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會議，以審查各單位之評鑑資料。

四、本校於 10 月 29 日舉辦「藝術教育與產業國際高峰論壇」(2010 NTUA International Forum on Art Education and Industry)，邀請來自日、韓、泰、蒙、澳門等六所姐妹校校長及教學研究人員 21 人參加。其中日本東京藝術大學亞洲綜合藝術中心副中心長三田村有純教授、日本女子美術大學藝術與設計學院小倉文子院長、韓國大邱大學洪德律校長、泰國 Silpakorn 大學校長 Dr. Dulyakasem，及蒙古藝術文化大學 Dr. Erdenetsogt 校長發表專題演講。國內與會嘉賓有臺北縣政府文化局卿敏良局長，駐台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曹道吉代表、木易國際藝術有限公司楊奉琛執行長等。此外，特別感謝當天與會的長官及老師們，讓論壇順利圓滿完成。

五、本校於 11 月 1 日完成與廈門大學簽約締結為姊妹學校，由黃校

長光男與廈門大學朱校長崇實共同簽署。此次，廈門大學來訪人員除朱校長外，尚有該校港澳台辦副主任瑞榕、國家教育發展研究中心劉研究員勁松等人。未來兩校將密切進行多項合作交流事宜，讓雙方學術與文化發展更為蓬勃。

六、國際交流中心於 10 月 15 日辦理與姊妹校—美國中央阿肯色大學之交換生申請計畫說明會，申請截止日期為 11 月 15 日，目前已申請該校春季班(99 年下學期)之學生共計 10 位，預定明年 1 月 15 日前往該校就讀一學期。申請之學生統計表如下：

學院	系所別	統計
設計學院	視傳系 2 人	2
傳播學院	圖文系 2 人	2
表演學院	音樂系 4 人	6
	戲劇系 2 人	
總計		10

此外，本處正在規劃美國中央阿肯色大學明年暑期來校參加暑期研習課程相關細節內容。

文創處

一、10-11 月參觀團體一覽表

10 月 01 日臺藝大日間部視傳系一年級 36 人參訪文創園區。
10 月 01 日雕塑系劉柏村主任與貴賓參訪文創園區。
10 月 05 日尼加拉瓜觀光部部長及其顧問參訪文創園區
10 月 07 日 TVBS「向上的城市」專訪文創園區與駐校廠商。已於 10 月 24 日於 56 頻道播出。
10 月 15 日德霖學院老師與貴賓約 30 餘人參訪文創園區。
10 月 15 日莊副校長與貴賓多人參訪文創園區。
10 月 19 日視傳及圖文「設計專案」課程研究生參訪實習，並參觀園區文創廠商。
10 月 29 日藝術教育與產業國際高峰論壇與會外賓及隨行人員約 22 人參觀文創園區。
10 月 30 日台灣藝術大學 55 周年校慶，本園區舉辦藝術市集及駐村藝術家聯展，國際大導演李安及貴賓應邀參觀園區，當天計有 500 餘人參加活動。

11月01日廈門大學朱崇實校長等貴賓參訪文創園區
11月09日台北教育大學文創論壇與會外賓參觀文創園區。
11月11日板橋國小約32人參觀文創園區並製作DIY文創商品。
11月15日景文科大設計學院院長等16人訪問文創園區及進行交流座談。

- 二、10月30日文創園區配合55周年校慶舉行藝術手創市集，集結了園區13家文創廠商，讓全校師生以及板橋市民能夠親手體驗手創的樂趣，反應十分良好。當日並邀請本校校友所組成的「林中光樂團」於園區演奏，民眾反應熱烈。
- 三、臺藝大畫廊「文創駐村藝術家333聯展」已於10月30日中午開幕，感謝校長邀約甫獲榮譽博士學位傑出校友李安蒞臨及各位同仁的熱情參與，此次展期從10月30日至12月18日，歡迎各位同仁共襄盛舉。
- 四、設計學院呂琪昌老師及蔡漁老師作品展於文創處校本部文創展場發表，參觀師生反應熱烈，感謝各位同仁的支持。
- 五、本處創新育成計畫及藝文育成計畫，代表本校參與此次「台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共有兩個展示區，博覽會於11月11日至14日於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舉行。此次參與之廠商共計14家，共約20件作品展出。
- 六、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已完成之工程與設施進度表：
 - (一) 外圍圍籬及大門擴展工程(已完工)。
 - (二) 園區排水系統(已完工)。
 - (三) 遮陽架及戶外休憩區(第一階段完工)。
 - (四) 園區整體視覺標誌設計(第一階段完工)。
 - (五) 戲劇系道具修護室工程(進行中)。

圖書館

- 一、本館訂於99年11月17日、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2時假教研大樓806電腦教室分別辦理中國知網(CNKI)資料庫、中西文電子書利用教育，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二、本館訂於99年12月1日(星期三)至7日(星期二)辦理圖書館週系列活動，內容包括人文藝術主題圖書閱選活動、電子資源日研習、電子資料庫現場教學、圖書館利用有獎徵答活動等，

請轉知所屬踴躍共襄盛舉。

- 三、本館 99 年 10 月進館 25,437 人次；借閱冊數 6,069 冊；資訊檢索（含網頁使用）81,824 人次，視聽使用 293 人次，詳如對照表。

藝博館

- 一、本館本年典藏審議委員會已於 10 月 21 日完成，共計有 99 年度留校作品 19 件暨傅狷夫老師捐贈作品等 57 件作品列為本館典藏品。本次會議同時討論本館典藏政策及審議委員會施行細則，擬將藏品分為館藏及研究參考用二級，未來本館將每年定期召開典藏審議委員會。目前為配合藝博館位於演藝廳五樓庫房搬遷安置計劃，將盡速辦理作品典檢工作，以重新有效規劃本館典藏空間之運用。
- 二、「臺藝大·跨世紀薪傳－教授創作展」由教育部指導、本校主辦，國立國父紀念館和本校美術學院協辦，本館承辦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9 日於國父紀念館展出，展覽廣受熱烈迴響，約 2 萬 2,100 人參觀；開幕黃校長光男致詞強調展覽意義，認為除學術理論撰寫美術史外，藝術創作的作品本身更是構成史學脈絡最精準的語彙，本展覽創作既清晰的譜寫臺灣美術史，展覽借展單位多達 120 個單位與個人，145 件作品探究臺藝教師們 55 年來藝術教育的影響力，讓校內外學子和社會大眾一起見證臺藝大跨世紀薪傳與美學的力量。完整學術專文、教師作品與年表、臺藝大美術學院發展系譜、大事紀和展覽紀實請參考官網：<http://museum.ntua.edu.tw/>，歡迎同仁瀏覽、指教。
- 三、由鳳甲美術館主辦、本館協辦之「食托邦-2010 第二屆台灣國際錄像藝術展」延伸展覽，展出 19 件國際徵件作品，已於 11 月 7 日圓滿結束。本次展覽由陳永賢老師、胡朝聖老師共同策展，將國際徵件作品帶入校園展出。展覽期間，確實吸引各學院系所同學參觀、討論，亦有許多同學多次進場參觀，仔細觀賞錄像作品。展覽期間參觀人次累計 7 百餘人。本次展出除鳳甲美術館及策展人之展覽策劃、設備協力外，更須特別感謝本校多媒系、傳播學院之大力協助，出借器材。
- 四、由美術學系陳貺怡老師、雕塑學系劉柏村主任策展之「後學院」展覽，已於 10 月 28 日於本館三樓開幕展出，本次展覽邀集 12

位本校畢業、已在藝界嶄露頭角之年輕藝術家回校展出，並辦理藝術家座談及工作坊，期能藉此提供尚在學同學一個能就近觀察作品、與藝術家對話、進而省思自身甚至對未來創作之路可能性更有信心之機會。本次展覽以影像、裝置作品居多，大量使用影音器材，亦獲得雕塑系、多媒系在設備上的大力協助，特此感謝。展覽將持續展出至 2011 年 2 月 27 日止。歡迎各位師長撥冗參觀。

藝文中心

- 一、10 月份場地使用統計：演藝廳 5 場活動共使用 12 天、演講廳 8 場活動共使用 13 天、國際會議廳 6 場共使用 11 天、福舟表演廳 3 場共使用 3 天。詳細活動資料如。
- 二、11 月份場地使用統計：演藝廳 3 場活動共使用 19 天、演講廳 7 場活動共使用 11 天、國際會議廳 4 場共使用 7 天、福舟表演廳 4 場共使用 8 天。詳細活動資料如附件。
- 三、本中心朱美玲主任協同戲劇系劉晉立主任、藍羚涵副教授、舞蹈系吳素芬主任率領戲劇系研究生張勝傑、劉心韻、黃冠傑及舞蹈系研究生莊雯莉赴中國大陸浙江省參加兩岸校園「以戲會友、以樂傳情」藝文學術交流，時間為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4 日，活動圓滿完成。
- 四、舉辦「浙江小百花越劇團台灣藝術大學戲曲講座-越來越美麗」，時間為 11 月 10 日(三)14:00~16:00，地點在福舟表演廳。本次講座來賓有南投縣文化局局長、浙江省文化廳廳長及小百花越劇團茅威濤團長率領團員進行示範演出及講座，同學們反映熱烈，為兩岸戲曲藝術交流做一個良好的示範。
- 五、舉辦「新世紀龍笛之旅-校園音樂會」，由加拿大著名長笛演奏家 Ron Korb 擔任演出，演出時間為 10 月 28 日(四)中午 12:30，地點為福舟表演廳，活動圓滿完成。
- 六、協助國立台灣戲曲學院京劇團演出新編京劇《賢淑的母親》，時間為 11 月 26 日(五)19:00，地點在演藝廳。本演出為自由入場，請各位同仁踴躍前往觀賞。
- 七、本中心於 12 月 2 日(四)中午 12:00 在演藝廳將舉辦「藝術沙龍」，邀請本校表演藝術學院師生及校友參與本場演出，表演內容涵括古箏三重奏、聲樂獨唱及重唱、鋼琴獨奏、日本舞蹈、

溜溜球表演等等，活動精采可期，敬邀本校同仁一同觀賞。

教推中心

- 一、99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之開課計畫，本中心已於11月08日正式通知系所開課，煩請各學系協助轉知所屬老師及排定開設課程儘速遞交本中心彙整，以利後續招生宣傳事宜。亦請各系所協助多開設碩士課程或開放隨班附讀的名額，以嘉惠更多學子。
- 二、本中心板橋市公所合作舉辦「板橋市公所莊敬教育研習中心課程委外申請計畫」，預計12月起至明年4月止，於板橋市民生路二段120號（莊敬活動中心，近新埔捷運站2號出口），開辦10門非學分班課程於莊敬教育研習中心，推廣藝術人文教育課程，敬請長官同仁給予支持、鼓勵。
- 三、99學年度第2學期大觀藝術講堂新增文化創意班與影像探索班課程，內容豐富多元，詳細內容請上本中心網頁查詢<http://portal.ntua.edu.tw/d14/web4/index.asp>，敬請各長官同仁多多鼓勵與指教。

人事室

- 一、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升等通過教師：
 - （一）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廖新田老師升等教授
 - （二）美術學系：林偉民老師升等教授
 - （三）美術學系：陳貺怡老師升等副教授
 - （四）美術學系：顏貽成老師升等副教授
 - （五）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陳永賢老師升等副教授
- 二、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票選作業已於本(99)年10月26日臨時校務會議辦理完竣，各類代表當選人員及候補人員已公告於本校公告欄及「[校長遴選專區](#)」網頁，歡迎同仁前往參閱；另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於本(99)年11月28日(星期日)上午舉行，有關校長遴選進度及相關內容將陸續刊載於「[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周知。
-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9月29日勞動2字第0990131565號公告發布調整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17,880元，每小時98元，並自100年1月1日生效。

- 四、教育部99年10月1日台人(二)字第0990146384號函以，有關學校教師得否申請留職停薪赴大陸地區進修一案，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就公務員申請赴大陸事宜之規範，赴大陸事由尚未包括進修。如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係同時兼任該校行政職務，赴大陸應依上開規定(含赴大陸事由及申請程序)辦理赴大陸相關事宜。
- 五、教育部99年10月20日台人(二)字第0990180692號函以，99年11月27日(星期六)為99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投票日，依規定是日非屬星期日或休息日者，為便利前往投票，選舉區內各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放假。

表演學院

- 一、本院國樂系學生參加台北縣學生音樂比賽榮獲佳績，獲獎名單如下表：

劉庭如	柳琴獨奏 優等第一名
歐思妤	柳琴獨奏 優等第二名
鄭淳軒	柳琴獨奏 優等
潘熊苡帆	柳琴獨奏 優等
陳怡臻	柳琴獨奏 優等
陳雅虹	古箏獨奏 優等第一名
楊云慈	古箏獨奏 優等第二名
柯佳蓉	古箏獨奏 優等第三名
趙翊樺	古箏獨奏 優等第四名
余 檣	琵琶獨奏 優等第一名
鄭毓欣	琵琶獨奏 優等第二名
范家瑋	琵琶獨奏 優等第三名
楊舒雅	琵琶獨奏 優等第四名

- 二、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	------	------

舞蹈系	大觀舞集秋季公演- 《舞蹈風華四十年》	11/19(五)、11/20(六) 19:30 於演藝廳舉行
-----	------------------------	-----------------------------------

三、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國樂系	山東菏澤學院聯合音樂會及「55 聲風颯國樂」校慶系列音樂會活動	10/29(五) ~11/8(一)
國樂系	第四屆「演奏與詮釋」學術研討會	11/13(六)

人文學院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於 99 學年度參加教師甄試考試，考取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共計 18 位，高級中學藝術類共計 2 位。

99 學年度本校考取國中各類科正式教師比例表

類科	項目	各縣市總缺額	本校考取正式名額	錄取比例
視覺藝術		11	3	27%
音樂藝術		3	1	33%
表演藝術		42	17	40%
總計		56	21	38%

99 學年度考取正式教師名單

縣市	姓名	類科別
臺北市	唐嘉鳳	中正國民中學表演藝術
	鄧建欣	南門國民中學表演藝術
	韓宜君	東湖國民中學表演藝術
臺北縣	洪琳雅	樹林市三多國民中學視覺藝術
宜蘭縣	李柏臻	文化國民中學表演藝術
桃園縣	劉韻綺	中興國民中學表演藝術
	楊琬羽	南崁中學國中部表演藝術
	侯珮瑩	南崁高中美術科
新竹市	張雅晶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音樂科
	邱珮倫	三民國民中學表演藝術

臺中市	韓宜君	惠文高級中學國中部表演藝術
	黃國壽	雙十國民中學表演藝術
臺中縣	楊立蘭	烏日國民中學視覺藝術
	鍾惠婷	豐南國民中學表演藝術
臺南市	蔡育錚	崇明國民中學表演藝術
	邱于芬	文賢國民中學視覺藝術
	沈淑婉	民德國國民中學表演藝術
高雄市	楊士儀	楠梓國民中學表演藝術
	林育瑩	旗津國民中學表演藝術
高雄縣	林雅靜	鳳西國民中學表演藝術
	許力夫	五甲國民中學表演藝術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教務處組織修正，有關學則部分條文配合組織名稱組別修正。
- 二、今年學士後學位學程班奉准成立招生，有關學則上配合增列該學制相關條文。
- 三、部份條文配合教育部法令規定，配合修正(第 40 條、83 條)。
- 四、本案業經簽陳批示，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提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後報部備查。
-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促使能源合理有效運用，降低能源消耗，減少費用支出，以達成節約能源目標，爰擬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節約能源措施執行辦法」作為節能減碳執行依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4 日台環字第 0980223454 號函轉經濟部檢送行政院 98 年 12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77778 號函修正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規定辦理。
- 二、查 98 年度執行節能減碳成效考核結果，本校用電成長率為 -1.58%(負成長)，較 97 年度用電成長率為 1.30%(正成長)，節約用電有顯著改善。
- 三、次查，本校 99 年 1 至 10 月份用電量度數為 7,126,746 度，較 98 年同時期用電量度數 6,717,968 度，大幅增加了 408,778 度，節約能源的施行已刻不容緩。希藉由本辦法的實施，合理有效控管全校用電、用油等能資源，以落實全面節能減碳措施。
- 四、本案業於 99 年 10 月 20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 100 年校務評鑑參考效標 2-7 學生參與校務治理之情形為何，因此修正本條文第二條研究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委員，增列學生代表出席研究發展委員會。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10 月 18 日奉校長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 10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99 年 11 月 2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9 月 29 日勞動 2 字第 0990131565 號公告發布調整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 17,880 元，每小時

98 元，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爰予修正第 10 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定期勞動契約書」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99 年 10 月 30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據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2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62558 號函，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迴避進用規定納入勞動契約中，爰予增訂第 8 點，餘為點次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表演學院

案由：音樂學系音樂廳場地設備租用規定、相關申請表格資料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送音樂學系音樂廳場地設備租用規定、相關申請表格等，請審議內容是否需要增減。
- 二、本提案已於 99 年 9 月 21 日簽核完成。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補充報告

張副校長報告

請各單位善用電子看板宣傳，例如本年度畢業生通過教師甄試考試之訊息，可製作成短片播映，以鼓勵學弟妹們。

柒、綜合結論

- 一、有關教務處第二點報告，本校承辦之 100 學年度大學術科(美術組)考試，請相關單位務必確實負責並執行各項業務。
- 二、有關教務處第十點報告，101 學年度新增之表演學院及傳播學院博士班申請，目前正由校外學者審查中，請密切關注進度及結果。
- 三、有關學務處生涯興趣評量分析結果，可提供各系所課程規劃設計之重要依據，請務必列入參考。
- 四、請響應圖書館捐贈圖書活動，以豐富本校圖書館之典藏。
- 五、文創處是提供全校資源利用的場所，請各院系所務必與文創處密切合作，共創產學合作業績。
- 六、有關大觀藝術教育園區策略聯盟計畫，請相關單位及秘書室公共事務組邱組長繼續努力推動。
- 七、有關國際交流之禮物，請相關單位隨時準備好，以應不時之需。
- 八、讚許廣電系賴祥蔚主任以台藝大教授身分，對媒體發出正向的聲音，全校教師應多多對外發聲，以提高台藝大在外曝光的機會。

捌、散會（下午 2 時 59 分）

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人數統計表

系所	登錄人數	完成報名人數	招生人數	錄取率
美術學系	29	28	3	10.71
書畫藝術學系	25	25	3	12.00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73	70	4	5.71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動畫藝術碩士班	64	57	4	7.02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新媒體藝術碩士班	52	49	4	8.16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32	28	5	17.86
廣播電視學系	14	12	2	16.67
廣電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	20	19	2	10.53
廣電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	4	4	2	50.00
電影學系	33	31	3	9.68
中國音樂學系	24	23	3	13.04
	370	346	35	

各教學單位開課作業原則(開課七原則)

系、所、院各學期開課，請確實依照下列原則辦理：(教務處 99.11.05)

原則	規範	說明
一、開課內容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教學單位各學期開課之科目、學分應依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程科目學分表」內容辦理。 不同學制或年級應適用其入學版本。 	除選修課「授權原則」外，不得任意更動。
二、開課總量管制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學年(期)開課總量，應符合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原則」之規範。 選修課開課量應考量選課需求。 	各學制課程架構與開課處理則(99.06.10修正)
三、教師開課質量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任教師應開滿基本授課時數(日、夜可並計)；開課總量以「基本授課時數+4小時」為限(在職進修學制可另計，但以4小時為原則)。 兼任教師以4小時為原則；最高6小時。 考量教學品質及教師負擔，每週開課總量應以適當為宜。不鼓勵「奉獻式」過量開課。 	參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97.12.30修正版)
四、課綱處理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開課均應將「課程大綱」上網；課綱未上網或內容不合規定者，不開放選課。 99學年入學之日間學士班，一律採用「審定版」課綱；其他學制100學年度起跟進。 為方便學生選課，新聘教師未到職前，得由系(所)先以「審定版」課綱(課程摘要、能力指標)上網，供學生選課；其他項目另補。 欲新開或改開課程(無「審定版」課綱)時，應先提附「准課綱」備查後，始得開課；「准課綱」應在開學後完成補正程序。 「課程大綱」100%上網是教學卓越基本要求，將以教師、系、院三級檢視、教務處抽查方式維護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定版」課綱是指98學年度依教育目標訂定，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之標準課綱(含課程摘要、能力指標)，不同教師應共同遵守之課程規範；其他如進度表、考核方式、參考書目等，得由各教師自訂。 「准課綱」是指尚未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綱(草案)。
五、教學回饋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設選修課，應參考學務處提供之「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以強化職場競爭力。 教學評量成績不佳者，應酌減開課量，提升教學品質。 	1.開課(選修)應以學生為本位，優先考量就業市場。
六、橫向聯繫原則	1.邀請非本單位聘任之教師(含兼任)開課，應在開課前應先行知會原聘任單位同意；未通報者不開放選課。	1.跨系所開課「通報表」如附表一。
七、機動彈性原則	依需要個案處理	

學生選課注意事項(選課五部曲)

為提昇選課效率並強化教學回饋制度，各學期選課時，請同學配合下列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配合項目	說明
一、配合選課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選課系統已全面電腦化，無論「預選」或「加退選」，均請配合開放時間辦理。 99 學年第 2 學期「預選」開放時間：99 年 00 月 00 日 10:00--100 年 00 月 00 日 21:00。 「加退選」開放時間：99 年 00 月 00 日 10:00--100 年 00 月 00 日 22:00。 	請注意開放時間；逾期系統將自動關閉。
二、「預選」就是正式選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選」即正式選課，「加退選」是補救措施；請把握「預選」機會，盡量一次完成選課。 配合「預選」時程，協助學校推展追求教學卓越措施。 	「預選」的功能很多，請大家務必配合辦理。
三、選課應先閱覽課程大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已要求所有老師在開課前必須完成「課程大綱」上網，否則不予開放選課。 「課程大綱」是選課的重要參考資訊，選課前應仔細閱覽。 99 學年入學之日間學士班，採用新修訂的「審定版」課綱，其中「課程摘要」及「能力指標」均經課程委員會通過認可；配合「學習地圖」的聯結，對課程規劃、學習很有幫助。 其他學制、年級將在 100 學年度起跟進。 	1.所謂「審定版」課綱是指最近依據教育目標訂定，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之標準課綱(含課程摘要、能力指標)，是教師授課內容的規範(其他項目仍由各教師自訂)。
四、填寫受課回饋問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課前請先填寫本學期學習課程的滿意度問卷(各科目)。 學習評量的問卷內容已修訂，只要誠心作答，對教學效果有相當程度的鑑別力；是對老師教學效果的重要回饋。 學習評量的考評(合格)標準已經提高；成績偏低者也有輔導與改善機制。 問卷調查的目的在追求進步、而非對立；歡迎忠實反應意見，但應避免不理性的作答。 	1.教師教學評量是促進教學進步的手段，也是追求卓越的重要指標，需要同學誠心配合。
五、關心自己的基本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的基本資料是師生互動的橋樑，但因時空因素，內容可能改變。為維持有效的溝通，有必要定期校正。 基本資料已濃縮至最低需求(2 頁)，請務必仔細校正，並依下列選項點選送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無誤 (2)資料已修正(僅限通訊欄部分) (3)尚有資料須修正(近日到註冊組更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校正基本資料，無法進行選課作業。 資料校正應力求正確；因校正不確實而致個人權益受損，應自負其責。

99年度校園防竊拒菸標語徵選活動獲獎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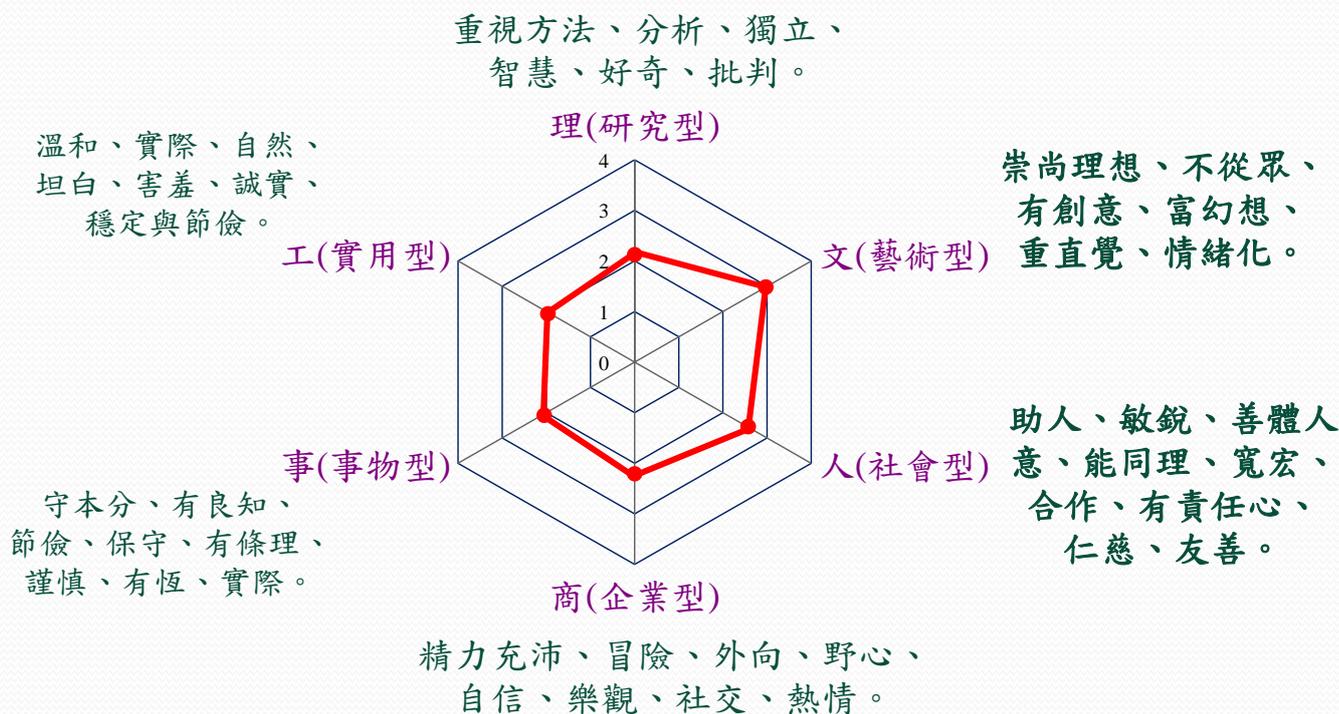
名次	學號	系所	姓名	得獎標語	獎品
第一名	9910409	古蹟一	廖宇文	健康，隨菸而逝。	獎狀乙紙、小功乙次、 2000元全家禮券
第二名	9711030	廣電三	何偉綸	你我警覺不可少， 第三隻手無處逃。	獎狀乙紙、嘉獎兩次、 1000元全家禮券
第三名	9911247	音樂一	劉椿璐	奄奄一息 不如菸菸一熄！	獎狀乙紙、嘉獎乙次、800 元全家禮券
佳作	9911231	音樂一	林庭瑋	不要"煙"滅我的人生!!!	獎狀乙紙、500元全家禮券
佳作	9911224	音樂一	呂 昉	菸菸一襲 · 奄奄一息	獎狀乙紙、500元全家禮券
佳作	9911403	舞蹈一	黃宛寧	拒絕吸菸，愛自己也愛別人！	獎狀乙紙、500元全家禮券

99學年度生涯興趣評量 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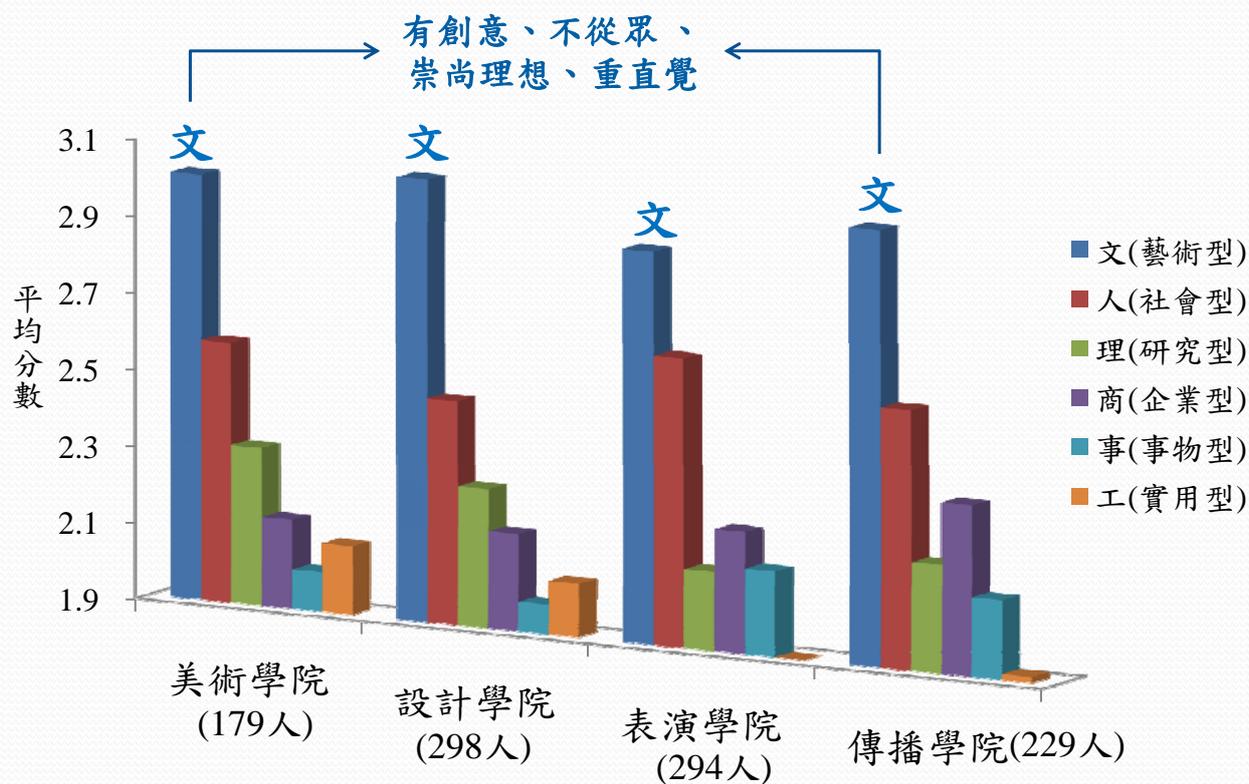
2010.11.16

1

本校1000位學生之人格類型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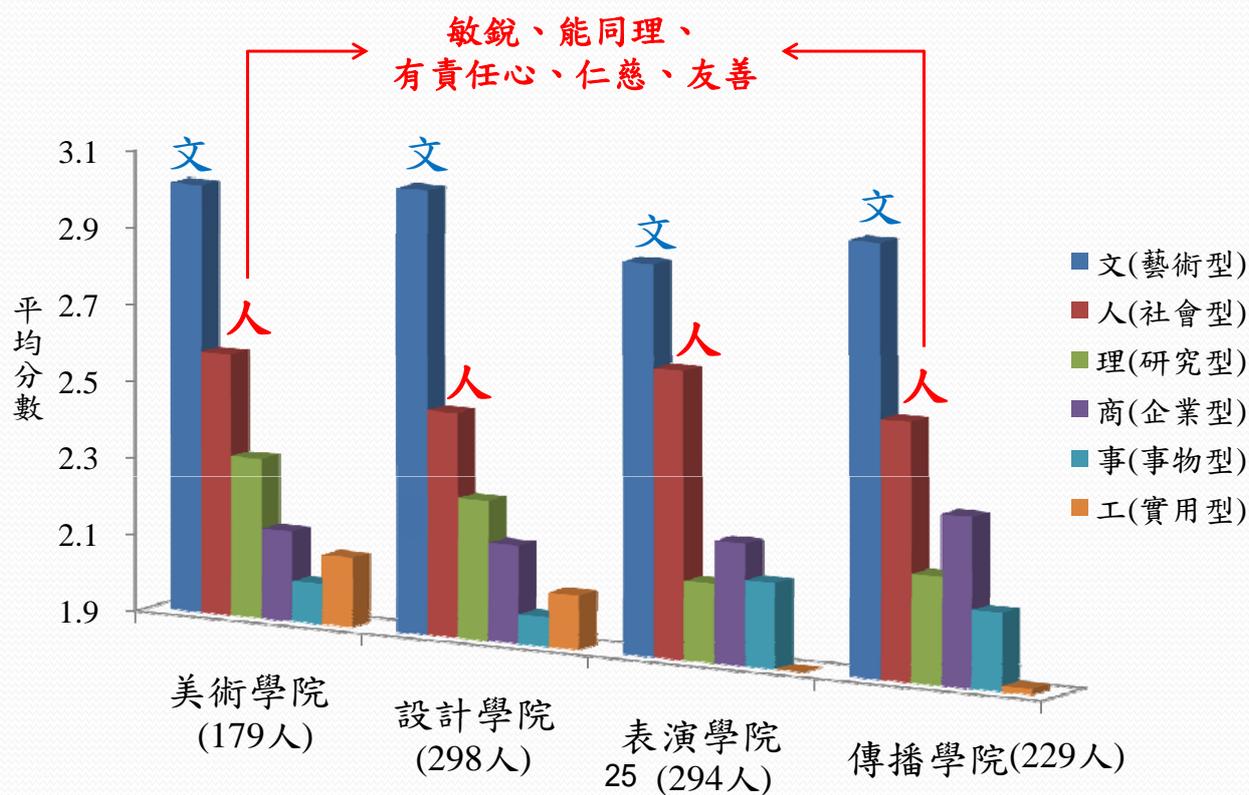


各學院學生之人格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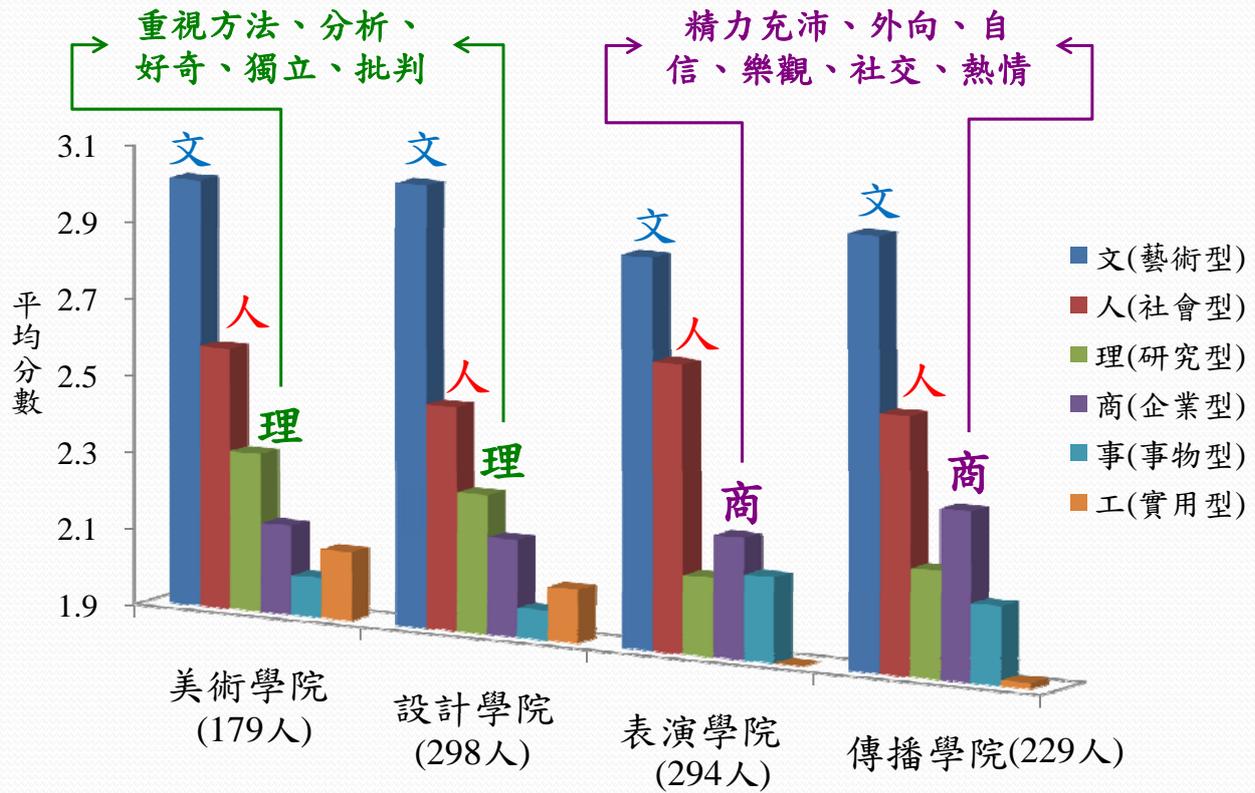
3

各學院學生之人格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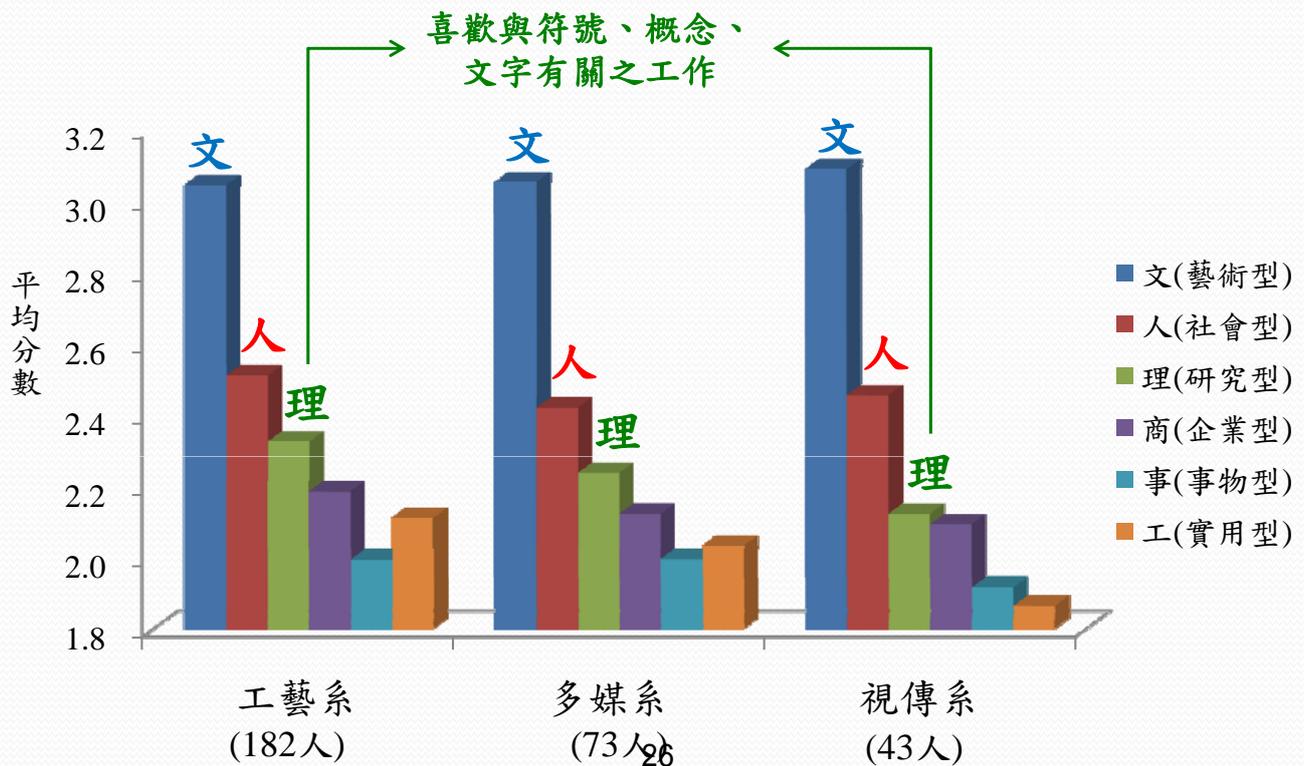
4

各學院學生之人格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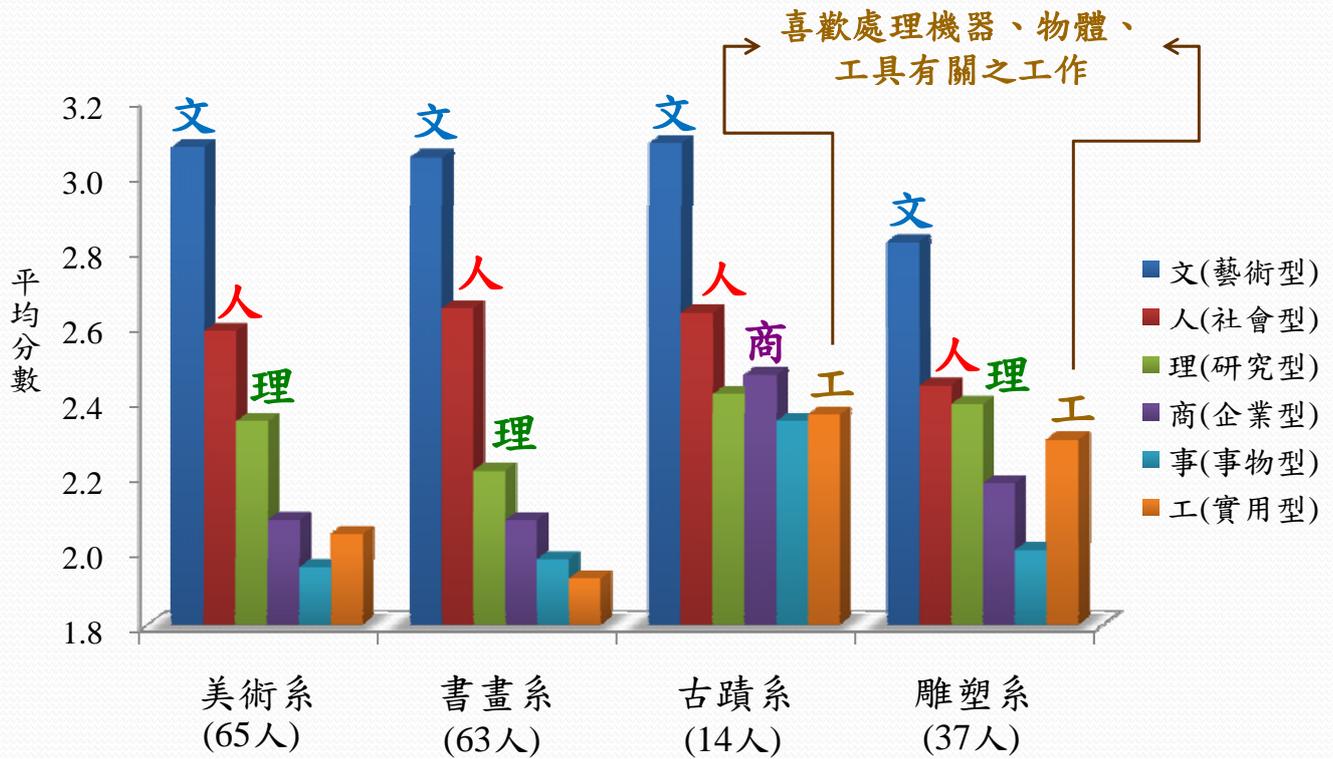
5

設計學院各系學生之人格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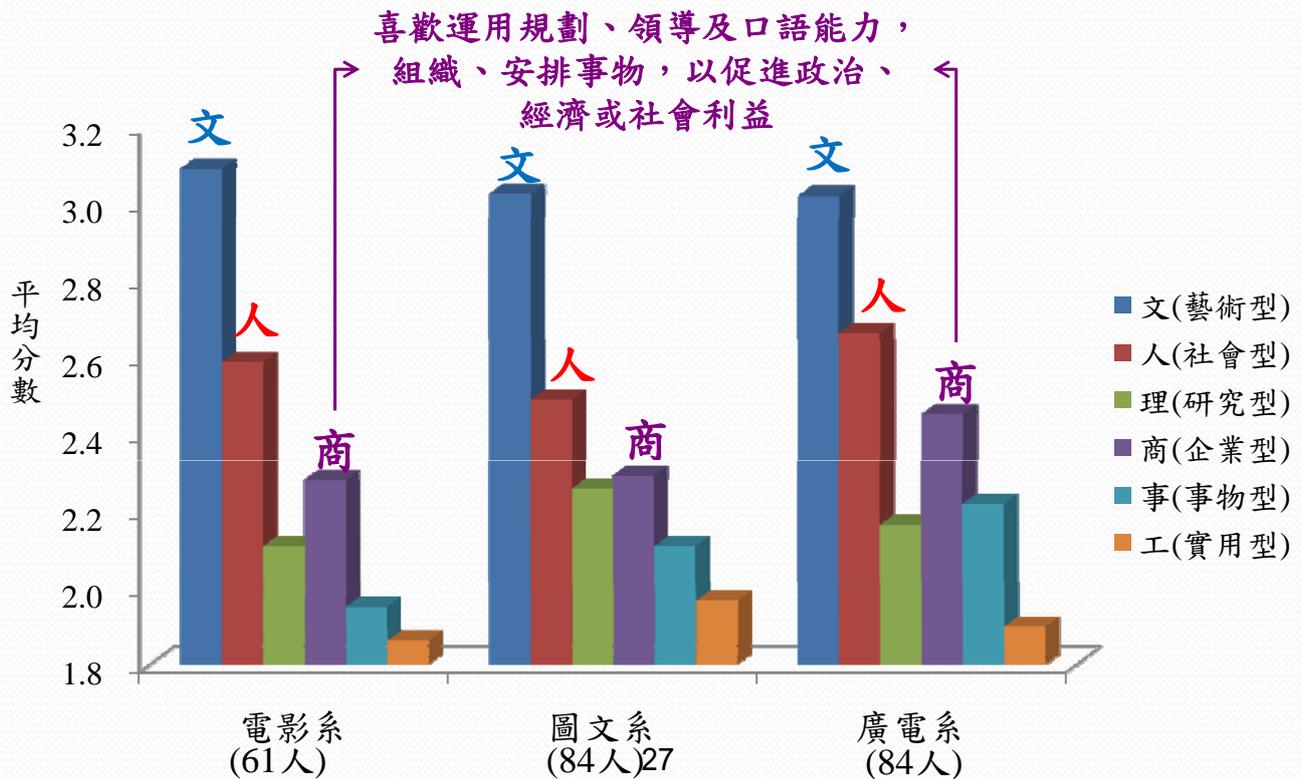
6

美術學院各系學生之人格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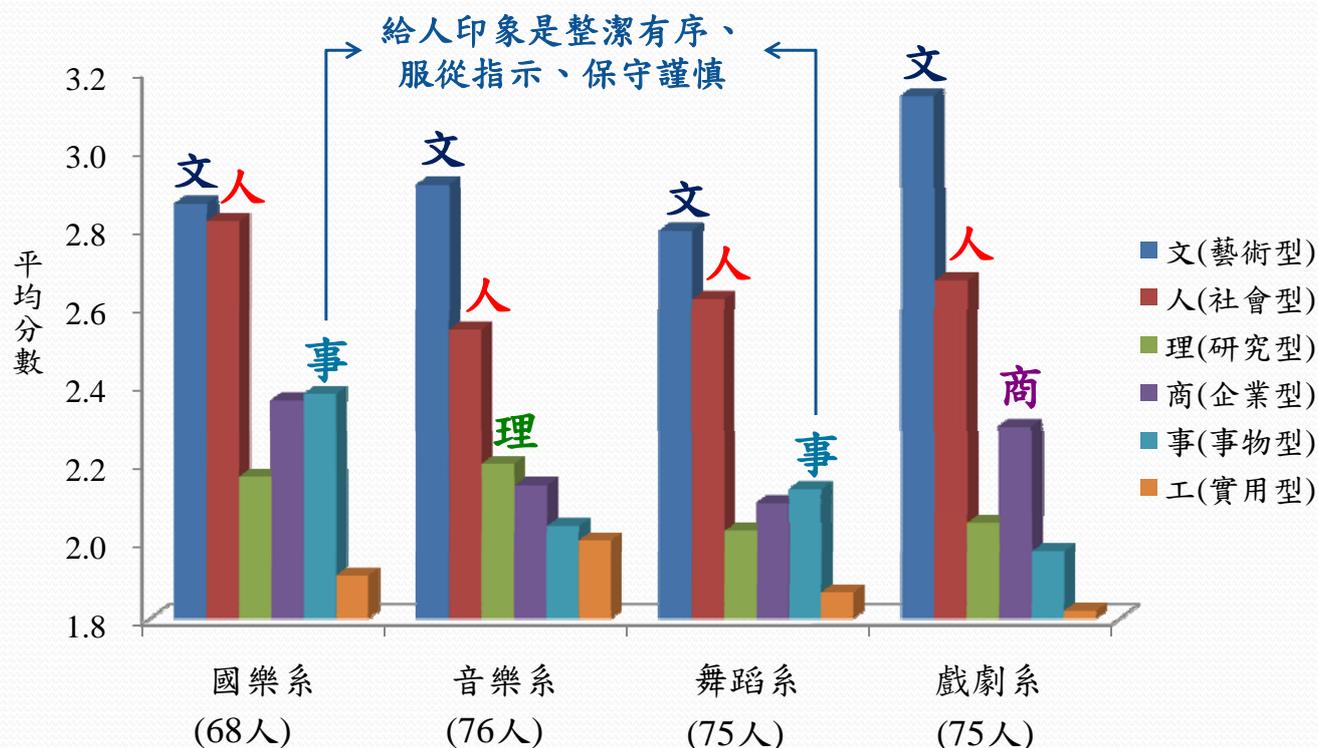
7

傳播學院各系學生之人格類型



8

表演學院各系學生之人格類型



9

結語

- 本次調查1000位學生之生涯興趣趨勢，平均而言本校學生的人格特質屬於「文」、「人」、「理」、「商」，相當符合本校的藝術特性與發展目標。
- 除了具有藝術、創造、表達能力的「文」特質、對人關懷、人際溝通良好的「人」特質外，
 - 美術學院與設計學院學生較喜歡與符號、概念、文字有關之工作（「理」特質）
 - 傳播學院與表演學院學生較喜歡運用規劃、領導及口語能力，組織、安排事物，以促進社會利益（「商」特質）
- 每位受測學生均可得知自己的興趣類型與人格特質，有助於選擇將來的修課方向與畢業後合適的職業。
- 各學系可依據分析結果，針對學生特質與需求進行課程科目的修訂，並依學生興趣擬定適當之教學方式，以提升學習意願與教學效果。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99年度系所電話費用分攤表

項次	單位	99年分配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剩餘費用	備註
1	美術學系	36,000	2,110	2,951	1,672	3,112	1,674	1,991	1,628	1,859	477	1,126	0	0	17,399	
2	書畫學系	36,000	3,117	1,517	1,537	3,209	2,528	3,191	2,556	1,424	1,229	2,817	0	0	12,875	
3	雕塑學系	24,000	2,002	2,407	1,450	3,814	2,641	2,251	2,027	1,932	1,879	1,822	0	0	1,774	
4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24,000	1,926	1,933	1,499	1,716	2,045	2,704	1,987	2,887	2,639	2,516	0	0	2,148	
5	書畫學系(造形藝術研究所)	24,000	1,374	895	794	1,334	909	729	688	589	924	820	0	0	14,943	
6	美術學系(版畫藝術研究所)	24,000	1,350	951	1,149	2,261	1,435	1,146	1,418	1,667	1,391	2,278	0	0	8,953	
7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6,000	2,709	2,210	1,353	2,066	2,191	2,548	2,123	1,783	644	991	0	0	17,381	
8	工藝設計學系	36,000	2,369	2,909	1,827	2,904	3,025	3,323	2,841	2,198	2,366	2,389	0	0	9,850	
9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30,000	1,309	1,170	850	855	1,027	1,403	1,603	1,901	2,002	1,798	0	0	16,082	
10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36,000	9,498	8,284	8,047	9,785	8,165	10,048	8,117	8,827	8,272	7,421	0	0	-50,463	自99年5月起不足部份由單位業務費支應
11	廣播電視學系	36,000	3,369	4,857	3,939	3,628	2,991	3,421	3,774	2,939	2,884	3,267	0	0	933	
12	電影學系	36,000	9,230	3,185	2,972	5,006	4,337	5,440	4,776	4,975	3,428	7,001	0	0	-14,352	自99年8月起不足部份由單位業務費支應
13	廣播電視學系(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	24,000	1,954	1,874	768	1,642	1,622	2,296	1,974	1,126	966	2,018	0	0	7,760	
14	戲劇學系	36,000	3,379	3,062	2,230	3,871	3,074	3,933	1,925	2,001	1,356	2,756	0	0	8,413	
15	音樂學系	36,000	3,351	3,048	1,571	3,209	2,605	3,692	2,852	1,662	1,222	2,347	0	0	10,442	
16	中國音樂學系	36,000	1,953	1,861	1,392	2,572	2,047	2,935	1,785	1,316	763	786	0	0	18,589	
17	舞蹈學系	30,000	2,936	1,771	907	3,600	2,149	3,068	2,050	1,860	1,788	3,384	0	0	6,488	
18	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研究所)	24,000	1,462	1,632	451	1,474	1,650	3,803	1,726	812	1,080	1,881	0	0	8,030	
19	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	24,000	1,066	762	563	1,053	925	1,014	787	1,549	1,378	1,229	0	0	13,673	
20	通識教育中心	24,000	2,550	1,974	1,026	2,627	1,965	2,445	3,239	2,569	1,851	2,816	0	0	937	
21	體育教學中心	24,000	1,080	905	534	1,586	1,207	903	926	953	929	1,212	0	0	13,765	
22	師資培育中心	30,000	1,209	1,818	1,078	1,858	2,249	2,474	2,872	2,483	1,958	2,583	0	0	9,417	
23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24,000	2,182	1,169	1,345	3,037	2,158	2,481	1,821	2,050	1,798	2,651	0	0	3,307	
24	教育推廣中心	0	2,098	2,491	1,949	2,392	2,926	2,045	2,412	2,117	2,800	2,285	0	0	-23,515	自籌經費支應
25	文創處(育成中心)	0	245	237	241	244	231	294	278	245	240	243	0	0	-2,498	自籌經費支應
26	環安組所轄駐校廠商	0	256	421	51	214	329	247	216	143	15	252	0	0	-2,144	自籌經費支應
27	外籍教授宿舍	0	621	305	17	94	67	249	431	287	431	0	0	0	-2,501	自籌經費支應

1.系所電信費分配數計算原則如下：

- (1)以95年本校目前22個系所電信費用月平均值約為2500元/月為基準。
- (2)考量系所數平均座落點，以±20%金額範圍推算3類配額數，分別為3000元/月、2500元/月、2000元/月。
- (3)以系所師生數為依據區分為3類：
 - 第1類：人數達400人(含本數)以上分配數為3000元/月。
 - 第2類：達200人(含本數)以上未達400人分配數為2500元/月。
 - 第3類：未達200人分配數為2000元/月。
- (4)請各系所節約使用，分配數於年度節餘者可撥回1/2作為單位業務費，以茲鼓勵，超支者由該系所年度業務費自行支應。
- (5)新設系所以招生前三個月起，計算當年度電信費分配額度。

2.行政單位之電信費由總務處業務費統一核銷。

3.教育推廣中心、育成中心(含廠商)、宿舍、合作社及餐廳等單位(或申請人)自行負擔費用。

項 目 月	99 年				98 年				
	進館 人次	借閱冊數 (含續借)	資訊檢索 (含網頁使用) 人次	視聽 使用 人次	進館 人次	借閱 冊數 (含續借)	資訊 檢索 人次	網頁 使用 人次	視聽 使用 人次
1	12,675	2,511	79,351	暫停服務	11,124	5,520	1,189	71,392	90
2	2,324	396	58,528	暫停服務	12,605	4,806	1,307	75,155	145
3	15,420	3,280	78,389	暫停服務	22,804	9,988	2,962	179,224	217
4	14,837	2,699	85,354	暫停服務	22,205	8,256	2,923	116,814	192
5	15,046	2,728	80,657	暫停服務	20,324	8,063	2,116	141,194	167
6	16,234	2,405	71,838	暫停服務	20,971	10,602	1,810	123,561	150
7	7,144	575	63,570	暫停服務	192	120	1,119	142,583	暫停服務
8	3,876	94	42,541	暫停服務	4,054	26	636	71,664	暫停服務
9	21,844	3,867	75,592	169	10,384	2,109	2,357	141,882	暫停服務
10	25,437	6,069	81,824	293	13,525	2,769	4,652	67,913	暫停服務
11					14,803	2,711	5,137	77,905	暫停服務
12					14,696	2,926	4,624	68,861	暫停服務
合計	134,837	24,624	717,644	462	167,687	57,896	30,832	1,278,148	961

藝文中心 10、11 月份場地活動訊息

場地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演藝廳	舞蹈系	劇場課程	10月5日
	舞蹈系	年度展劇照拍攝	10月6日
	可樂果劇團	2010年度公演《天外》	10月12~16日
	學務處	55週年校慶創意舞劇彩排、初賽及決賽、	10月18、19、23、27、30日
	學務處	55週年校慶	10月30日
	舞蹈系	年度系展排練	11月1~4、8~16、18日
	舞蹈系	大觀舞集-2010秋季公演《舞蹈風華四十年》	11月19、20日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京劇團	新編京劇《賢淑的母親》	11月24~26日
演講廳	戲劇系、河床劇團	「輕重緩急~談音樂與畫面」講座	10月1日
	日月音樂短期補習班	葛怡謙老師學生音樂發表會	10月3日
	師培中心	99年師資培育中心第一次導生會議	10月6日
	時尚人文社	名人講座-「阿雅-美麗·從心開始」	10月7日
	電影系	張作驥座談會	10月8日
	傳播學院	2010大學生影展	10月13、14、20、21、27、28日
	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	美國中央阿肯色大學2011年全球教育專案計畫公開說明會	10月15日
	電影系	大師系列講座-侯孝賢談電影	10月29日

	傳播學院	2010 大學生影展	11 月 3、4、10、11 日
	音樂系	西洋音樂史期中考	11 月 11 日
	台灣勝利鋼琴電子琴有限公司	希朵夫國際鋼琴大賽	11 月 13、14 日
	國樂系陳羿潔	《仨樂》音樂會	11 月 17 日
	衛保組	性病防治演講	11 月 18 日
	視傳系	2011 年聯合畢業設計展初次審查及佈置	11 月 24、25 日
	美術系	CROSSOVER 跨領域藝術國際研討會佈置	11 月 30 日
國際會議廳	藝術博物館	中央美院美術館王璜生管掌與本校美術學院師生座談	10 月 1 日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創意-藝術與社會探索教學研討會	10 月 5、6 日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2010 年視覺傳達設計學術研討會	10 月 7~9 日
	廣電系	余秀芷「生命的故事」演講	10 月 15 日
	工藝系	六書播臺-師法六書的文化創意設計研討會	10 月 21、22 日
	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中心	台藝大藝術教育與產業國際高峰論壇	10 月 28、29 日
	電影系	梁志強導演座談會	11 月 3 日
	國樂系	2010 第四屆演奏與詮釋研討會	11 月 12、13 日
	藝文中心協會	第四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	11 月 20 日
	雕塑系	當代雕塑國際學術研討會	11 月 24、25、26 日
福舟表演	姜之瑜	舒伯特音樂教室學生才藝發表會	10 月 17 日
	藝文中心	新世紀龍笛之旅-校園音樂會	10 月 28 日

廳	國樂系	台藝大與荷澤學院「55聲風颯國樂」國樂系聯合展演	10月29日
	國樂系	「55聲風颯國樂」國樂系聯合展演	11月2~5、8日
	藝文中心	浙江小百花越劇團戲曲講座-越來越美麗	11月10日
	王羽令	朗朵音樂學生成果發表會	11月14日
	廖子萱	樂宴	11月26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 條文修正對照表 (草案)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六條 新生因病須長期休養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衛生署評鑑分級為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師診療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u>向教務處</u>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p> <p>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p> <p>新生因懷孕或生產持有證明者，得於規定註冊期限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1. 轉學生。2. 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p>	<p>第六條 新生因病須長期休養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衛生署評鑑分級為地區醫院以上等級之醫師診療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u>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u>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p> <p>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p> <p>新生因懷孕或生產持有證明者，得於規定註冊期限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1. 轉學生。2. 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刪除「註冊課務組」。</p>
<p>第十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應依規定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者並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u>至教務處</u>辦理。</p>	<p>第十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應依規定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者並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u>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u>辦理。</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刪除「註冊課務組」。</p>
<p>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並應依規定日期向<u>教務處</u>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p> <p>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繳納各項費用者，撤銷其入學資格。</p> <p>舊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因公假、親喪、或嚴重疾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辦理；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p> <p>舊生未請假而延誤繳費逾二星期以上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並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而未依限期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p>	<p>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並應依規定日期向<u>註冊課務組</u>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p> <p>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繳納各項費用者，撤銷其入學資格。</p> <p>舊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因公假、親喪、或嚴重疾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辦理；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p> <p>舊生未請假而延誤繳費逾二星期以上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並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而未依限期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將「註冊課務組」改為「教務處」。</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唯期末補考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二週內交至<u>教務處</u>，逾期不受理。</p>	<p>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唯期末補考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二週內交至<u>教務處註冊課務組</u>，逾期不受理。</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刪除「註冊課務組」。</p>
<p>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u>教務處</u>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u>教務處</u>更改登錄。前項成績之更改，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除須經前項程序外，並由教務處提行政會議討論決定。</p> <p>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p>	<p>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u>註冊課務組</u>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u>註冊課務組</u>更改登錄。前項成績之更改，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除須經前項程序外，並由教務處提行政會議討論決定。</p> <p>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將「註冊課務組」改為「教務處」。</p>
<p>第四十條 學生入學及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u>一年</u>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p> <p>教師成績記錄及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p>	<p>第四十條 學生入學及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u>二年</u>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p> <p>教師成績記錄及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p>	<p>依各類招生審核作業要點「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需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修正保存年限。</p>
<p>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申請轉學，須填具退學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簽章後，向<u>教務處</u>辦理，經教務長核准後，發給修業證明書後(但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p>	<p>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申請轉學，須填具退學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簽章後，向<u>註冊課務組</u>辦理，經教務長核准後，發給修業證明書後(但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將「註冊課務組」改為「教務處」。</p>
<p>第六十一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向<u>教務處</u>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p>	<p>第六十一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向<u>註冊課務組</u>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將「註冊課務組」改為「教務處」。</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16 週前 (含第 16 週) 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p> <p>新生 (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 須完成註冊手續後, 始得申請休學手續。</p>	<p>期第 16 週前 (含第 16 週) 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p> <p>新生 (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 須完成註冊手續後, 始得申請休學手續。</p>	
<p>第八十三條 凡在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 從事實際<u>相當</u>工作一定年限者, 經考試錄取, 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就讀。</p> <p>前項考試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 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 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 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並應負法律責任。</p>	<p>第八十三條 凡在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 <u>畢業後從事實際相關</u>工作一定年限<u>仍在職者</u>, 經考試錄取, 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就讀。</p> <p>前項考試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 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 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 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並應負法律責任。</p>	<p>依 98. 3. 5 教育部修正之「大學辦理研究所 (系) 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 放寬報考資格, 刪除「在職生」限制。</p>
<p>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 應填單申請, 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 向<u>教務處</u>辦理休學、退學手續, 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8 週前 (含第 18 週) 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p> <p>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 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 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 以退學論, 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 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 經教務處審核, 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p>	<p>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 應填單申請, 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 向<u>註冊課務組</u>辦理休學、退學手續, 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8 週前 (含第 18 週) 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p> <p>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 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 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 以退學論, 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 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 經教務處審核, 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將「註冊課務組」改為「教務處」。</p>
<p>第六篇 <u>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u></p>	<p>第六篇 <u>附則</u></p>	<p>依 99. 7. 15 教育部頒「大專校院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審核作業要點」新增該學制相關規定, 原第六篇、第 108 條及第 109 條條次遞增。</p>
<p>第一章 入學</p> <p>第一百零八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p>	<p>新增</p>	<p>同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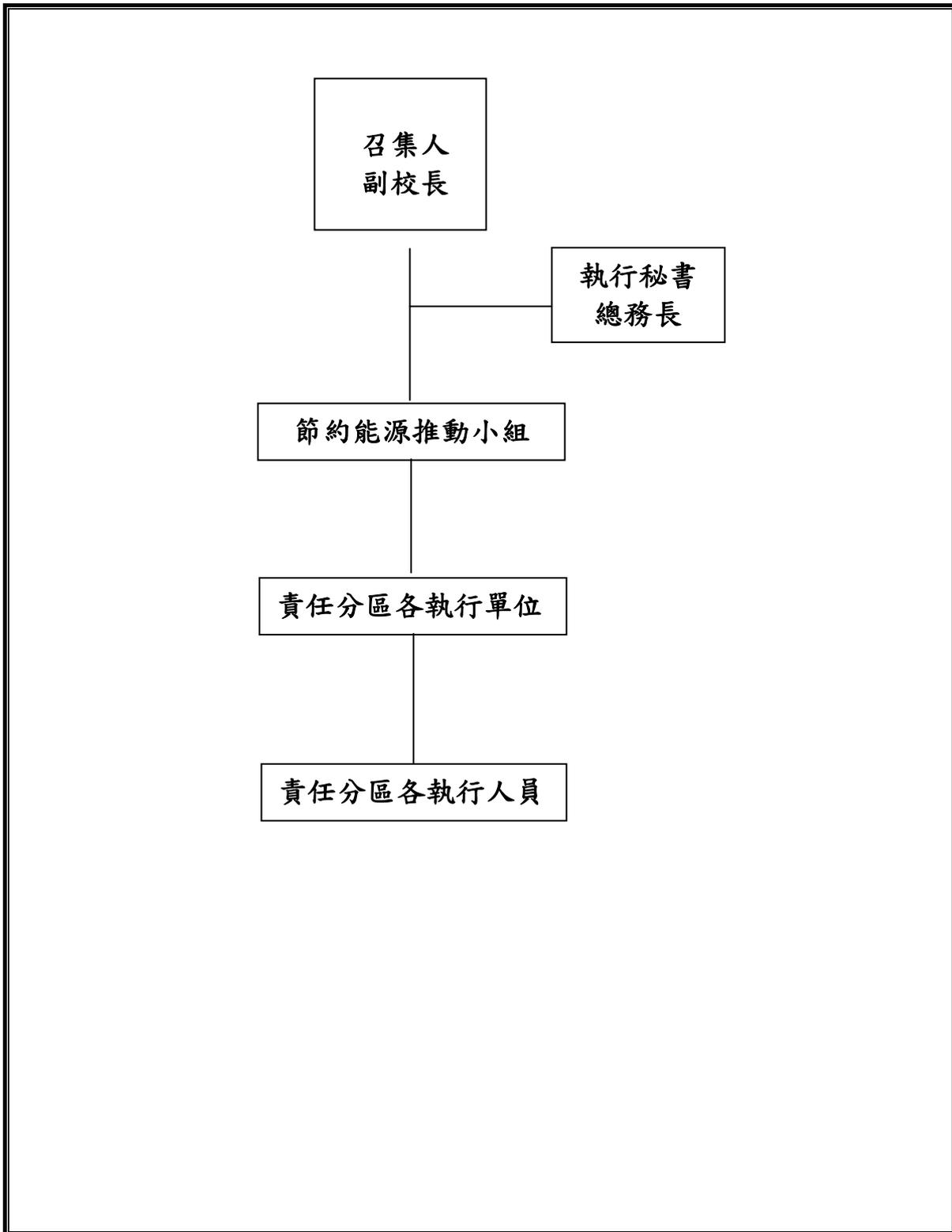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就讀。</p> <p>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二章 註冊、選課、轉學程</p> <p>第一百零九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10學分。</p> <p>前項修習學分數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新增	同上
<p>第一百一十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學程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p>	新增	同上
<p>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p> <p>前項修業年限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新增	同上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學生修畢各該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p>	新增	同上
<p>第四章 畢業、學位</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p>	新增	同上
<p>第五章 其他</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p>	新增	同上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節約能源措施執行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4 日台環字第 0980223454 號函轉經濟部檢送行政院 98 年 12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77778 號函修正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針對本校各棟建物及公共設施，循序漸進推動及落實全面節能減碳措施，促使能源合理與有效運用，以降低能源消耗，減少費用支出，達成節約能源目的。
- 第三條** 本校總能資源整合運用，將依下列規定完成執行目標：
- 一、全校總用電量、油量、水量及瓦斯量、以年負成長 1% 為原則並逐年檢討，至 104 年累計總體節約能源以 7% 為目標（相對 96 年）。
 - 二、用電指標（以下簡稱 EUI）高於 108.17 kWh/m²/year 者，另應積極採行各項可行措施，最遲於 104 年前將 EUI 降至基準值。
 - 三、電費、油費、水費及瓦斯費以負成長為原則並逐年檢討。
- 第四條** 成立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管理組織詳如附件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任執行秘書，由本校環安組、營繕組、事務組、軍輔組、綜合業務組等組長及技士若干人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加（並依規定支給出席費），負責規劃與決定全校能源節約措施。
- 第五條** 本辦法管理措施如下：
- 一、本校各單位劃分責任分區管理，各責任分區劃分詳如附件二，各責任分區應指派至少 1 位執行人，統籌各該區域之空調溫度調控、照明、用水、事務機器開關、查核空調系統之維護保養情形、巡視督導及落實各種節能措施之執行。
 - 二、各負責單位應建立所屬責任分區執行人名單，名單格式詳如附件三，並將該名單送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備查，各負責單位應召集所屬責任分區負責人及執行人，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檢討責任分區內 節能成效及節能措施，並建立資料，存檔備查。
- 第六條** 為落實責任分區管理，節能措施及權責分工規定如下：
- 一、落實責任分區管理制度：加強責任分區執行人員空調溫度調控、照明用水、事務機器開關、查核空調系統之維護保養情形，以不需或少量經費支出方式，強化管理，減少浪費。
 - 二、節能措施及權責分工表詳附件四。

- 第七條** 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實施督導考核時，應為下列處置：
- 一、每月檢討用電節能績效，並於行政會議提報各棟大樓月用電比較表及作必要性的檢討，對用電量增加最多之單位，必要時於下次行政會議時提報改善計畫，落實節能。
 - 二、本校各責任分區每月應檢查所屬單位各項節約能源辦理情形，總務處環安組、營繕組、事務組、警衛室採不定時巡檢，如發現有能源浪費或不當運用之情形，得開具改善通知單（詳如附件五）要求改善，並將每月巡檢結果彙整後提行政會議報告。
-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配合節約能源措施之執行與推動，對於節約能源有功單位及人員，經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推薦給予適當獎勵。故意違反且情節重大者，依教職員工生獎懲相關規定予以懲處。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節約能源管理組織



本校各責任分區

負責單位 名稱	責任分區名稱
美術學院	各系、所辦公室、研究室、教室及院所屬庭園灯及公共區域。
設計學院	各系、所辦公室、研究室、教室及院所屬庭園灯及公共區域。
傳播學院	各系、所辦公室、研究室、教室及院所屬庭園灯及公共區域。
表演學院	各系、所辦公室、研究室、教室及院所屬庭園灯及公共區域。
人文學院	各所、教學中心辦公室、研究室、教室及院所屬庭園灯及公共區域。
藝術博物館	所屬辦公空間、會議室及所屬空間。
圖書館	圖書館及所屬庭園灯及公共區域。
藝文中心	所屬辦公空間、會議室及公共區域。
電算中心	所屬辦公空間、教室、會議室及公共區域。
教育推廣中心	所屬辦公空間、教室、會議室及公共區域。
體育教學中心	籃、排球場、網球場及所屬空間及公共區域。
學務處	行政大樓所屬辦公空間、學生宿舍區、學生活動中心及所屬庭園灯及公共區域。
總務處	行政大樓所屬辦公空間、各大樓高壓變電站、路灯、所屬餐廳、會議廳（室）及所屬庭園灯及公共區域。
校長室、秘書室、研發處、人事室、會計室、副校長室、教務處	行政大樓所屬辦公空間、會議室及所屬空間及公共區域。
文創處	所屬辦公空間、教室、會議室、庭園灯及公共區域。

附件三

節約能源責任區域負責人名單

負責單位名稱	責任分區名稱	執行人	代理人
單位 1	責任區域 1-1		
	責任區域 1-2		
	⋮		
單位 2	責任區域 2-1		
	責任區域 2-2		
	⋮		
單位 3	責任區域 3-1		
	責任區域 3-2		
	⋮		
⋮	⋮		

附件四

節能措施及權責分工表

項次	節能措施	權責分工	執行方式	備註
01	應優先採購符合節能標章、環保標章或省水標章之用電、用水設備、器具及其他事務性產品。	事務組 營繕組	達成 90%	
02	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工程，應採節約能源之規劃設計及設置再生能源設施，以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運用	營繕組		
03	行政會議提報各棟月用電比較表及作必要性的檢討，供節能宣導及辨識各單位之節能效益，激發各單位節約能源共識。	營繕組	每月提報 1 次	
04	每日上午 9 時前、下午 22 時後、或室內溫度低於攝氏 28℃，不得使用冷氣(辦公室、教室)。	環安組、營繕組、警衛室、各責任分區	各單位上班日檢查回報、不定時巡檢	
05	連續假日不開中央空調、箱型冷氣（除活動展場、上課除外）。	環安組、營繕組、警衛室	公告並不定時巡檢	
06	下班前半小時提前關閉箱型冷、冰水主機，但仍維持送風機與冰水泵浦運轉	營繕組 圖書館	公告並請各單位上班日檢查	
07	空調區域門窗關閉，且應與外氣隔離，減少冷氣外洩或熱氣侵入。	環安組、營繕組、警衛室、各責任分區	公告並請各單位上班日檢查、營繕組、警衛室不定時巡檢	
08	窗型、分離式冷氣濾網應指定人員至少每月清洗 1 次，以提升冷氣原有冷房能力，及人員健康	各責任分區	定期清洗	
09	採取責任分區管理，隨手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	各責任分區	公告檢查	
10	上班日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執行全面關閉不必要之照明及辦公	各責任分區	公告及上班日檢查	

	事務機器。			
11	推行步行運動，除送貨、身心障礙外，電梯上、下3層樓以內不停靠，不得搭乘電梯。	營繕組、各責任分區	公告週知	
12	有2部以上電梯者，上下班尖峰時間以外，規劃停用部分電梯。	營繕組、各責任分區	設定	
13	辦公用電腦(除伺服器外)，系統應設定於連續10分鐘不作業時自動進入「休眠狀態」。	各責任分區	電算中心製作說明檔公告	
14	監視器(螢幕)應設定於連續10分鐘未作業時自動關閉，下班後應確實關閉電腦及相關事務機等電器用品。	各責任分區	電算中心製作說明檔公告	
15	辦公空間不得使用非公務用電器。	各責任分區	公告並上班日抽查	
16	隨時檢視注意水管、水龍頭、水塔、蓄水池或馬桶等供水系統之漏水狀況，並即時報修。	各責任分區	檢視及報修	
17	洗澡採用淋浴，並使用低流量蓮蓬頭(淋浴時間以不超過5分鐘為宜)	學務處 體育教學中心	公告宣導	
18	規劃適當開放熱水時間，宣導節約油、電用量。	學務處	公告宣導	
19	隨時檢查鍋爐設施，防止漏油。保持鍋爐間通風良好，確保鍋爐柴油燃燒完全。	學務處、體育教學中心	檢查	
20	完成及強化各棟建物數位電錶監控系統。	營繕組	系統建置	
21	依財管系統資料，提供耗能設備清冊	保管組	提供清冊	
22	全校各道路路燈，夜間12時過後，除主要道路之必要用燈外，餘均予關燈。	營繕組	設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條正說明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u>十三至十七人</u>，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行政人員代表六至九人，<u>及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等學生代表二人等共同組成</u>之。校長為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主席；研發長為副召集人，並負責業務執行。</p>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行政人員代表六至九人組成之。校長為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主席；研發長為副召集人，並負責業務執行。</p>	<p>因應 100 年校務評鑑參考效標「2-7 學生參與校務治理之情形為何？」修正本條文，研究發展委員會之委員增列學生代表 2 名。</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第 10 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約用專案人員、約用助理及契僱化約用助理之報酬標準如附件(四)。部分工時約用助理之報酬，以前項標準表之大學學歷起薪之百分之六十四計算。</p> <p><u>部分工時約用助理</u>每小時加班費以時薪 <u>98</u>元為基準計算之。</p> <p><u>第三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實施。</u></p>	<p>十、約用專案人員、約用助理及契僱化約用助理之報酬標準如附件(四)。部分工時約用助理之報酬，以前項標準表之大學學歷起薪之百分之六十四計算。每小時加班費以時薪 95 元為基準計算之。</p>	<p>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9 月 29 日勞動 2 字第 0990131565 號公告發布調整基本工資為每小時 98 元，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爰予修正本點。</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勞動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八、迴避進用：</u> <u>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u> <u>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u></p>		<p>依據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2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62558 號函，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迴避進用規定納入勞動契約中，爰予增訂第 8 點。</p>
<p><u>九、契約終止與資遣：</u> （一）乙方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 3 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 6 日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二）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p>	<p>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乙方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 3 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 6 日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二）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u>十、退休：</u> （一）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p>	<p>九、退休： （一）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p>	<p>點次變更。</p>

時，應按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時，應按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十二、福利：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十三、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十四、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 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十三、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 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點次變更。

<p>十五、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p>	<p>十四、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p>	<p>點次變更。</p>
<p>十六、其他事項： （一）乙方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參加進修及兼課；非上班時間內之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 （二）乙方於受聘僱期間，不得兼任甲方各項專案計畫助理。 （三）乙方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經甲方同意並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未依甲方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四）乙方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乙方人事保證人應代負一切賠償責任，且賠償金額不以乙方當年可得僱用報酬總額為限。 （五）乙方如確有奉派出差辦理公務必要時，得支領差旅費。 如出差地點僅限北部地區得依事實核銷交通費，其餘地區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p>	<p>十五、其他事項： （一）乙方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參加進修及兼課；非上班時間內之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 （二）乙方於受聘僱期間，不得兼任甲方各項專案計畫助理。 （三）乙方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經甲方同意並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未依甲方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四）乙方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乙方人事保證人應代負一切賠償責任，且賠償金額不以乙方當年可得僱用報酬總額為限。 （五）乙方如確有奉派出差辦理公務必要時，得支領差旅費。 如出差地點僅限北部地區得依事實核銷交通費，其餘地區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十七、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六、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u>十八</u>、法令及團體協約之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七、法令及團體協約之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u>十九</u>、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p>	<p>十八、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p>	<p>點次變更。</p>
<p><u>二十</u>、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1式2份，雙方各執1份。</p>	<p>十九、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1式2份，雙方各執1份。</p>	<p>點次變更。</p>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之_____，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戶籍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定期勞動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八、迴避進用：</u> <u>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u> <u>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u></p>		<p>依據教育部 99 年 10 月 22 日台人（一）字第 0990162558 號函，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迴避進用規定納入勞動契約中，爰予增訂第 8 點。</p>
<p><u>九、契約終止與資遣：</u> （一）乙方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 3 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 6 日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二）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p>	<p>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乙方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 3 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 6 日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二）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u>十、退休：</u> （一）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p>	<p>九、退休： （一）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p>	<p>點次變更。</p>

時，應按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時，應按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十二、福利：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福利：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十三、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十二、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十四、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 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十三、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四)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臨時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五) 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六)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點次變更。

<p>十五、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p>	<p>十四、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p>	<p>點次變更。</p>
<p>十六、其他事項： （一）乙方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參加進修及兼課；非上班時間內之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 （二）乙方於受聘僱期間，不得兼任甲方各項專案計畫助理。 （三）乙方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經甲方同意並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未依甲方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四）乙方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乙方人事保證人應代負一切賠償責任，且賠償金額不以乙方當年可得僱用報酬總額為限。 （五）乙方如確有奉派出差辦理公務必要時，得支領差旅費。 如出差地點僅限北部地區得依事實核銷交通費，其餘地區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p>	<p>十五、其他事項： （一）乙方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參加進修及兼課；非上班時間內之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 （二）乙方於受聘僱期間，不得兼任甲方各項專案計畫助理。 （三）乙方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經甲方同意並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未依甲方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四）乙方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乙方人事保證人應代負一切賠償責任，且賠償金額不以乙方當年可得僱用報酬總額為限。 （五）乙方如確有奉派出差辦理公務必要時，得支領差旅費。 如出差地點僅限北部地區得依事實核銷交通費，其餘地區可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十七、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六、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十八、法令及團體協約之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七、法令及團體協約之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十九、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p>	<p>十八、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p>	<p>點次變更。</p>
<p>二十、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1式2份，雙方各執1份。</p>	<p>十九、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1式2份，雙方各執1份。</p>	<p>點次變更。</p>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之_____，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戶籍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音樂廳 場地設備租用規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撰製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一、演出場地使用

(一) 收費標準 (演出用途)

單位：新台幣 (元)

音樂廳	早 (09:00~12:00)	午 (14:00~17:00)	晚 (19:00~22:00)	假日 (假日當天及前一晚)
非校內單位	5,000 元/場	7,000 元/場	8,000 元/場	10,000 元/場
校內單位 (包含職員及專任教師及在籍學生、音樂科系友)	4,000 元/場	5,000 元/場	6,000 元/場	7,000 元/場
音樂學系師生(音樂學系專兼任老師及學生)	3,000 元/場	3,500 元/場	3,500 元/場	5,000 元/場
15 天內申請加演	15 天內申請加演者，該場次加收該場場租之 50%。			
逾時使用	逾時使用者，每半小時加收該場場租之 10%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但演出節目超過晚間 23:00 者，每半小時加收該場場租之 20%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以上費用含： 一、每時段場地使用、前后台一般照明、空調。 二、後台配合事項： 1. 人力：2 人 (包含燈光控制、舞監，本中心得以視實際情況安排人力)。 2. 設備：舞台、燈光。 3. 其他：化妝室 (不含貴賓室)。 三、前台配合事項： 1. 人力：2 至 4 人 (含驗票、安全服務人員)。服務工作時間：自觀眾開始入場 (節目開演前 30 分鐘開始入場，並進入觀眾席) 起至節目演出結束止。 2. 可使用範圍：觀眾進場處。				

時段使用注意事項 (包含校內單位)：

1. 舉辦研討會、講座、大師班、開放彩排以及於彩排時進行全場錄影、錄音用途者，視同正式演出，全額收費。同日有 2 場演出者，前場演出至遲應於下場節目開演前 1.5 小時結束。
2. 親子節目至少應保留 1 次 20 分鐘或 2 次各 15 分鐘之中場休息。
3. 申請單位如申請加演 (含公開彩排)，應經本系同意。
4. 音樂科系友以校友證為憑證。(音樂科系友係指本校音樂科系畢業生)

(二) 收費標準 (預/排演, 裝/拆台用途)

單位: 新台幣 (元)

音樂廳	早 (09:00~12:00)	午 (14:00~17:00)	晚 (19:00~22:00)	夜間超時 (22:00~9:00)
非校內單位	2,000 元/時段			2,000 元/每小時
校內單位 (包含 職員及專任教師 及在籍學生、音 樂科系友)	1,500 元/時段			1,500 元/每小時
音樂學系師生 (音樂學系專兼 任老師及學生)	1,000 元/時段			1,000 元/每小時
使用超過 5 天預/ 排演	裝/拆台用途之使用以 5 天為限, 超過者, 費率加倍計算。			
當日取消 (校內 免費)	視同使用場地, 收取實際使用費用。			
7 天內申請或異 動 (校內免費)	除場地實際使用費用外, 另加收該租金 10% 為手續費。			
使用休息時間 (校內免費)	12:00~14:00	17:00~19:00	22:00~23:00	
	750 元/每小時			
佔 (空) 台 (校內免費)	750 元/每時段			
以上費用含: 一、每時段場地使用、前後台一般照明、空調。 二、後台配合事項: 1. 人力: 1 人 (包含燈光控制, 視實際情況安排人力)。 2. 設備: 舞台、燈光。 3. 其他: 化妝室 (不含貴賓室)。				

時段使用注意事項 (包含校內單位):

1. 使用時段之認定, 由統籌/執行舞監依實際使用狀況簽單確認定之。
2. 使用休息時間之認定, 以是否需動用後台人員或設備為基準。
3. 申請單位如需於非租用時段內使用後台區, 應事先經本系承辦人同意, 並得視使用情況酌收該場地時段費之 20% 為清潔費。
4. 禁止申請單位人員擅入未租用時段之舞台區, 否則視同違約。
5. 若因演出需求須夜間裝台或超時工作者, 申請單位應至遲於檔期首日 7 天前提出申請, 並附上舞台、燈光、音響等技術資料供審查, 本系並保留最終同意權。
6. 夜間超時時段得依實際工作需求, 與申請單位協商本系配合工作人員人數。

7. 申請單位應依所租用時段繳費。但如申請單位未正式使用舞台，而舞台上已置有演出相關設施（如座椅或譜架等）佔台或申請單位不同意於該檔期內不使用之時段供其他單位使用，皆以佔（空）台之費用另外收費。

8. 人力配置以本校工讀生每小時 95 元計費，每一時段一人為 285 元，不足一時段以一時段計費。本校專職工作人員每小時 124 元計費，本校正常工作時間內不收費，超時工作時依實際工作時數收取費用。（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工讀生薪資調整為每小時 98 元。）

（三）本系學生畢業音樂會以及班級音樂會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

1. 畢業音樂會每一使用時段，至多僅能舉辦 2 場音樂會。
2. 本系班級音樂會以及本系畢業生於音樂廳舉辦畢業音樂會，不收取場租費用，但須繳交每一時段場地清潔費 1,000 元以及工讀費（預/排演人力為 1 人，正式演出人力為 2 人。以本校工讀生每小時 95 元計費，每一時段一人為 285 元，不足一時段以一時段計費）。（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工讀生薪資調整為每小時 98 元。）

（四）每年四月至六月為本系舉行畢業音樂會檔期，除本系畢業生外，此段時間不開放租借。

（五）本系音樂廳至早於演出前六個月前開放登記使用。

（六）除本系合唱團因人數眾多之外，其餘課程皆不得要求於音樂廳上課。

二、後台注意事項

（一）申請單位應依實際需要自行負責提供後台工作人員，本系建議至少但不限於如下之項目，申請單位務必自行斟酌負責：

1. 裝/拆台、設備搬運及復原清理工作。
2. 演出執行、舞台監督、行政、翻譯人員。

（二）申請單位於每日使用結束後須將借出之設備歸位及回復原狀，違反者本系得逕行僱請人員整理復原，申請單位應另支付場地復原費用 3,000 元。如有任何毀損破壞，申請單位應另支付設備修復費用。

（三）後台人數限制：包含演出人員及演出單位工作人員，後台至多 15 人，若違反規定，另加收該租金之 20% 為清潔費。

三、演出時錄影、錄音

（一）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架機（含投影機、幻燈機、控制桌、音響器材等）位置由演出單位自行設定，並應保留相關架機區位及其週邊適當座位以為工作之需。
2. 申請單位須於觀眾入場前完成架設機器及相關準備事項，不得有任何妨礙觀眾權益、安全、影響演出效果或損害本中心設備之行為，否則本系有權立即停止其繼續錄影、錄音，必要時並

得留置其設備，直至演出終了之時。

四、樂器租用

(一)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鋼琴	非校內單位演出	非校內單位排練	校內單位演出	校內單位排練
史坦威	3000 元/場	1500/時段	1500 元/日	500 元/日
倍森朵夫	2000 元/場	1000/時段	1000 元/日	500 元/日

(二)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選琴

(1)至早於演出前 1 個月內，至遲於演出 7 天前，經聯繫後至本系琴房確認，至多 1 次，每次 20 分鐘。

2. 調音

(1)為顧及節目品質及觀眾權益，演出節目使用之樂器，申請單位均應於演出前進行調音，若因樂器未調音致影響演出品質或生任何消費糾紛，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2)為維持本系名琴之品質，租用部分樂器得由本系限定之史坦威專屬之功學社調音師調音。

(3)租用本系場地及樂器進行演出，應於租用時段內預留樂器調音時間。如申請單位於租用時段外進行相關調音作業，本系僅提供基本工作照明，若有特殊需求（如舞台燈光全亮），則視同租用該時段，另予計費。

(4)為使演出進行順利，本系建議申請單位商請調音師待命至節目結束，以處理樂器可能發生之突發狀況（如琴弦、琴槌斷裂... 等）。演出當中不論申請單位有無商請調音師待命，如遇樂器突發狀況，致影響節目之進行，或生任何消費糾紛，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5)租用本系鋼琴如因特殊需求必須調整鋼琴之音高（本系鋼琴之正常音高維持於 442），申請單位須於當日演出完畢後請調音師將該琴音高調至正常音準，以備下一場選用該琴之單位能正常使用，逾時者本系即得逕行聘請調音師調音，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3. 為維持本系名琴之品質，本中心嚴格禁止調整音高外之整琴動作。若申請單位有此需求須於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演出技術部承辦人提出申請，經本系同意，由指定調音師執行，並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4. 申請單位不得將鋼琴之琴蓋拆下，亦不得於鋼琴琴弦處貼標籤及特殊演奏。

5. 本系鋼琴限用於本系之場地，並以演奏者為限。正式演出計價以同一申請案為收費依據，演出當日如非同一申請案則以「場次」計費。

六、後台其他空間租用

(一) 化妝室個別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	費用	備註
貴賓室	時段	1200 元	1. 申請單位於租用檔期時段內得免費使用本系安排之後台化妝室，如需於非租用時段內使用則需另按收費標準計費。 2. 貴賓室使用需提出申請，依使用規定收費。

			3. 使用時間不滿一時段者仍應依一時段計。 4. 使用後未回復清潔，須支付清潔費用 1,000 元/日。(校內單位亦同)
--	--	--	---

(二) 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應於檔期首日 7 天前向本系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系確認後定之。
2. 檔期首日 7 天內申請者，逕洽本中心業務承辦人。
3. 校內單位不需收費，但請依申請流程申請相關化妝室使用。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化妝室(含貴賓室)當日為同一申請單位使用時，09:00 後始得進入使用；演出結束後，至多得延長 1 小時歸還，本系得視當日演出團體之需要分配。
2. 化妝室僅供本系當日節目演出者使用。如當日同一演出場地有兩檔以上不同之申請單位，而每一演出單位均申請使用貴賓室者，經雙方確認後依演出場次時間(日間 4 小時，夜間 5 小時)為準分段使用。

七、前台佈置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前台佈置不得影響本系形象、觀眾進出場動線及不危害人員安全為原則。
2. 若申請單位非該節目租用單位，請出具該節目租用單位同意書。
3. 前台佈置展示須與該節目內容相關。
4. 為維護本系設施，前台佈置請勿使用任何鑽、釘之工具，勿使用雙面膠帶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本系之建築及設備之上。
5. 為維護本系設施及人員安全，前台佈置請勿使用如金粉等粉末、煙霧(火)、汽球或爆裂物等道具。
6. 前台佈置所用之花卉擺設，請依值班舞台監督指示放置。
7. 未事先申請或未經本系同意者，本系得隨時請求申請單位移除或逕代拆除、遷移，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之。
8. 如因違反上述使用事宜致使本系形象、建物、設備、人員安全受損者，申請單位須負相關之民、刑事法律責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音樂廳使用申請書

99 學年度本校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活動內容							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售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入場
附送文件	(演職人員表)								
使用時間 及內容 (預演/裝 拆/演出)	使用日期	早 (09:00~12:00)	12:00 14:00	午 (14:00~17:00)	17:00 19:00	晚 (19:00~22:00)	夜間超時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活動入場時間：		預定結束時間：							

茲申請借用音樂廳場地及設備，願遵守「音樂廳場地設備租用規定」之各項內容，如有違反，願隨時接受停止借用之處分，借用期間如因不當使用，所導致之任何財物損壞，願負賠償之責，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校外申請)申請人	負責人	團體
(校內申請)申請人	系主任	院長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或）：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音樂學系主任	
-----	--	--------	--

創

檔 號 :099/13040201/01

保存年限 :10

簽 於 音樂學系

日期：99年9月21日

主旨：本系音樂廳場地設備租用規定事宜，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本系音樂廳整修工程即將完工驗收，擬報請行政會議通過音樂廳場地設備租用規定，以利日後校內外人士申請使用及管理。
- 二、本廳使用辦法及收費標準為參照本校福舟表演廳場地設備租用規定辦法後擬定。（音樂廳場地設備租用規定及申請表如附件）
- 三、日後場租及設備租用繳收款項相關事宜，擬將依照藝文中心流程施行。

會辦單位：總務處、會計室

第一層 決行

組長蘇錦

承辦單位

約僱助理邱毓

決行

約僱助理蘇麗君

兼主任秘書劉靜敏

兼音樂學系主任卓甫見

兼學務長謝文啓

兼副校長張浣芸

兼總務處主任蔡永文

專員廖秀雲

會計主任林文雄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9.27

99. 9. 24



0992410079